

トシ、五黨州トシ、  
五州トシ、郷トシ、  
五家トシ、郷トシ、  
五里トシ、四里トシ、  
五郷トシ、四里トシ、  
五都トシ、五縣トシ、  
五都トシ、五縣トシ、  
之ヲ六達トシ、  
五曰貢士、學校ヨリ、  
秀才ヲ選ビテ推舉スル、  
ヲ貢士トシ、  
六曰兵、軍兵公役、  
ニツクモノ、却ツテ國、  
力ヲヘラスチ憂ヒテ之、  
ヲ述ブ、  
注、晉徒、雜役ニ服、  
スル者、  
七曰民食、人民ノ食、  
ニツキ、凶歲ノ備チナ、  
スベキヲ述ブ、  
八曰四民、士農工商、  
ノ制チ云フ、此ノ制、  
カラズ農民少クシテ、  
漢ノ民多キヲ憂フ、  
九曰山澤、山川ノ產、  
器ヲ取テ、  
注、山澤、  
注、山澤、  
注、山澤、  
注、山澤、  
注、山澤、

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交爲儲粟之法。以爲凶歲之備。注。九年之食。八曰四民。古者各禮記王制曰。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又曰。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九曰山澤。聖人理物。山澤澤逾百萬。此在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爲之業。以救之耳。十曰分數。古者冠昏喪祭。車服物阜。而財用不乏。今五官不修。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惟修虞衡之職。使將養之。則有變通長久之勢。其言曰。無古別貴賤。奸詐攘奪。人人求厭其欲。此爭亂之道也。以上十條。竝節錄本文。其言曰。無古今。無治亂。如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後世能盡其道。則大治。或用其偏。則小康。此歷代彰灼著明之效也。苟或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於今。姑欲徇名。而遂廢其實。此則陋儒之見。何足以論治道哉。然儻謂今人之情。皆已異於古。先王之迹。不可復於今。趣便目前。不務高遠。則亦恐非大有爲之論。而未足以濟當今之極弊也。遂謂先王治法。不可用於今。苟且卑陋。此又世俗之淺識。豈足以大有爲而拯極弊哉。伊川先生上疏。先生除崇政殿。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道開。傅傳之德義。傅附。保保其身體。

貸チ云フ。 貴賤ノ分、  
十日分數。 貴賤ノ分、  
其言曰。 十事ノ總論、  
伊川先生上疏。 全書、  
卷六十。 伊川文集二、  
師傅保。 周禮ニ、  
師。 太保。 太保アリ、  
三公コレナリ。

皆在經筵。 經筵ノ官、  
ハ即チ師ナリ。 今傳保、  
ノ官ナレバ、 其ノ職、  
師ニ集ル、  
有翦桐之戲。 事ハ注、  
ニ明ナリ。 蓋シ此時、  
宗廟ホ幼沖ニシテ、 太、  
后政ヲ攝スル時ナリ、  
故ニカク云フ、  
伊川先生看。 全書卷、  
六十一。 伊川文集三、  
看詳。 ミテツマヒラ、  
カニスルノ意ニテ、 檢、  
察ナドトイフニ同シ、  
三學。 太學、 律學、  
武學ト云フ、  
公私試補。 諸方ノ貢、  
士來ル者先ヅ外舍ニ入、  
ル。 學官月ニ一度文章、  
ヲ以テ其學才ヲ試ミ、

保安也。後世作事無本。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君正則治可舉。德盛則過自消。正君養德者本也。求治規過者末也。傅德義之道。固已疎矣。保身體之法。復無聞焉。後世徒存傅保之名。而無其職。不言師。臣以爲。傅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非禮之事。不接于耳目。嗜好之適。起居之宜。存畏慎之心。外適起居之宜。內存畏謹之之官。則此責皆在經筵。欲乞皇帝在宮中言動服食。皆使經筵官知之。宮中言動服食之間。經筵官皆得與聞之。則深宮燕私之時。無異於經筵講誦之際。對宦官宮妾之頃。猶若師保之臨乎前也。有翦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持養之方。則應時諫止。文集。○史記。成王與叔虞戲。佚曰。天子無戲言。遂請封叔虞於唐。○本註。遺書又曰。某嘗進言。欲令上於日之中。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人之時少。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伊川先生看詳三學條制云。舊制公私試補。蓋無虛月。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設教之道。禮遜爲先。欄外書曰。三學蓋謂縣學州學大學。或曰。謂大學律學武學。此說未審。

其秀テタルモノチ内舎ニ移ス、之チ私試ト云フ、年一回内舎生ヲ試ス、其優レタルチ上舎ニ移ス、之チ公試ト云フ、又隔年一回上舎生ヲ試ミテ之チ官ニ推舉スルナリ、私試ハ毎月行ハル、故ニ云フ、學校禮義、伊川ノ改革意見ナリ、課トハ課程ニテ學業ナリ、日ナリテ授クルコト、待賓トシテ接待スルコトニテ、其所チ待賓齋ト云フ、吏人ノ師トナルベキモノチ招ク處チ吏師齋ト云フ、元豐ノ神宗ノ年號、利誘之法、利祿ニ早ク就カシムルガ如キシ法ニテ、學生ヲ誘ヒシナリ、國學解額、解トハ貢士チ云フ、國學即チ太學ニ入ルベキ貢士ノ數チ云フ、三舍升補之法、前ノ公試補ノ條ニ注ス、蓋朝廷ノ學政ノ弊チ述ブ、法制ヲ設クルヤ

出處。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及置待賓吏師齋。立檢察士人行檢等法。尊賢謂道德可務式者。待賓謂行能可賓敬者。吏師通於治道可爲吏之。又云。自元豐後。設利誘之法。增國學解額。至五百人。來者奔湊。捨父母之養。忘骨肉之愛。往來道路。旅寓他土。人心日偷。士風日薄。偷苟得也。薄謂薄於人倫。今欲量留一百人。餘四百人。分在州郡。解額窄處。自然士人各安鄉土。養其孝愛之心。息其奔趨流浪之志。風俗亦當稍厚。又云。三舍升補之法。皆案文責跡。有司之事。非庠序育材論秀之道。舊制以不犯罰爲行。試在高等爲藝。按其文而不考其實。責其文。欄外書曰。文是文。蓋朝廷授法。必達乎下。長官守法。而不得有爲。是以事成於下。而下得以制其上。此後世所以不治也。朝廷之於下。中間更不任人。故長吏拘於法。而不得自在。在下者。反得執法。以取必於上。後世不治。皆此之由。非獨庠序而已。或曰。長貳得人。則善矣。或非其人。不若防閑詳密。可循守也。殊不知先王制法。待人而

下官ノ末流迄委細ニ之ニ達スルヨリ上官ハ法制ヲ守リテ一モ處理スル所ナク、下官却ツテ事ヲ成シ、法網ヲメケテ私曲チナシ、却ツテ長官ヲ制スルガ如キニ至ル、コレ後世官ノ治ラザル所以ナリノ意、或曰云云。程子ノ議論チ難ズ、其ノ意ハ官省ハ長官次官ノミ其ノ人チ得レバ可ナリ、若シ得ザレバ法制チ墨守スルニ如カズ、殊不知。右ニ對スル程子ノ答ナリ。全書卷二十九。遺書附錄。使無失所。給養チ得ザルコトナキヤウニ

教者。教師ノコト。社會。十五家チ社ト云フ、其會合ノ意。萃王。萃卦象辭。人心莫知其鄉。此意ハ心ノトリトメガナキモノナルチ云フ。

行。未聞立不得人之法也。苟長貳非人。不知教育之道。徒守虛文密法。果足以成人材乎。或者謂任人則人不能保其皆善。任法則法猶可守。無益於成才。苟得其人。則無待於密法。而法之密。○明道先生行狀云。先生爲澤州晉城令。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悌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爲政先務。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五家爲伍。五伍爲保。伍謂相參比也。保謂相保任也。凡孤癯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塗者。疾病皆有所養。而無依。殘廢而不全。羈旅而疾病者。皆窮民無告。使之各得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則養民善俗。平易。○萃王假有廟。傳曰。羣生至衆也。而可一其歸仰。忠厚之政可知矣。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

古者成役——全書卷四十六、伊川經說第三、詩經小雅采芣篇ノ説、采芣篇ハ人ヲ成役ニ遣ハス時ウタフ歌ナリ、支那ハ歴北狄ノ侵略ヲ受ク、故ニ歴朝此ニ備フ、此詩ハ古先王ノ能ク下ノ情ヲハカリテ人ヲ使フヲ見ル、再期而歸——二十四ヶ月ニテ歸ルヲ得、疆圉——北方ノ邊境ヲサス、今之防秋——宋代ニテハ成役ヲ稱シテ防秋ト云ヘリ。

韓信多——事ハ前漢書ニ出ヅ、伊川先生曰——全書卷十一、遺書二先生語第十、不起善矣——亞夫ノ起キザリシハ、大將ノ任ニアル者トシテ其ノ事ノ見定メテツケタル上起キザリシユエ、其ノ任ニカナヘリト云フベシ、サレド猶ホカナル夜驚クガ如キコトナルヲ見テ十分ナルモノトハ云ヒ難シ、管攝天下——全書卷七、遺書二先生語第六、管子法——周禮禮記等ニ見ユ、注、其餘庶子——長子以外ノ子ハスベテ臣トナル、故ニ君ヲ祖トスルコト能ハズ、注、齊衰三月——忌服又曰一年ト三月、漸クシテ悠久ニ繼續スルコトヲ得、宗子法壞——全書卷十六、遺書伊川語一、家巨公之家——大臣ノ家ヲ云フ。

來格。天下萃合人心。摠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假至也。王者至於有廟。則萃道之盛也。蓋羣生向背不齊。惟於鬼神則歸仰無二。人心出入無時。惟奉鬼神則誠敬自盡。言人心之渙散。每萃於祭享也。鬼神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然齊明盛服。以承祭祀。則洋洋如在。可致來格。言鬼神之遊散。亦每萃於宗廟也。孟子告子篇。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注。視之而弗見。中庸十六章。鬼神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獾能祭。其性然也。易傳。圖禮記月令。季秋。豺乃祭獸。又曰。孟春。獾祭魚。○欄外書曰。豺獾非有心於祭。然其如有祭者。出於其性。援此以證其理之爲自然。○古者成役。再期而還。今年春暮行。明年夏代者。至。復留備秋。至過十一月。而歸。又明年中春遣次成者。每秋與冬初。兩番成者。皆在疆圉。乃今之防秋也。經說。○論采芣遣成役。折膠。則弓弩可用。故秋冬易爲侵暴。每留戍以防之。○注。論采芣。益軒曰。案。采芣所謂獵狝。今之所謂韃靼也。○聖人無一事不順天時。故至日閉關。遺書下同。○復卦象傳說。見第四卷。○韓信多多益辦。只是分數明。分者管轄階級之分數者。行伍多寡之數。分數明則上下相臨。統紀不紊。所御者愈衆。而所操者常寡。○前漢書列傳四韓信傳。上問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

陛下不過能將十萬。上曰。如公何。如。如。臣多多益辦耳。○伊川先生曰。管轄人亦須有法。徒嚴不濟事。今帥千人。能使千人依時及節得飯喫。只如此者。亦能有幾人。管轄統軍之官法。謂區畫分數之法。嘗謂軍中夜驚。亞夫堅臥不起。不起善矣。然猶夜驚何也。亦是未盡善。漢景帝時。七國反。遣周亞夫將兵擊之。軍中夜驚。亞夫堅臥不起。有頃遂定。○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譜籍錄也。系聯屬也。明之者。辨著其宗派。古者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爲君。謂太宗也。族人雖五世外。皆爲之齊衰三月。太宗之庶子。又別爲小宗。而小宗有四。其繼高祖之適長子。則與三從兄弟爲宗。繼曾祖之適長子。則與再從兄弟爲宗。繼祖之適長子。則與同堂兄弟爲宗。繼禰之適長子。則與親兄弟爲宗。蓋一身凡事。四宗與太宗爲五宗也。又曰。一年有一年工夫。行之以漸。持軒曰。愚案。程子遺書七上文之本。註也。蓋言治法有漸。須尙積累。○宗子法壞。則人不自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今且試以一二巨公之家。行之。其術要得拘守得。須是且如唐時立廟院。仍不得分割了祖業。使人主之。立廟院。則人知所自出而不散。○凡人家法。須月爲一會。以合族。不分祖業。則人重其宗而不遷。

廟院——家廟云云。太祖ノ田地ヲ祖業——太祖ノ田地ヲ云フ。  
 凡人宗法——全書卷一、遺書二先生語一、花樹章家宗——唐ノ岑參ガ章員外花樹歌ナツクリテ、章氏ノ家ノ和ラケルサマヲ述ベシナク云フ。  
 冠婚喪祭——全書卷十、遺書伊川語四、六禮——冠、婚、喪、祭、鄉飲酒、士相見是也。廟必有主——主ハ木主ナリ、此式ハ全書六十四、伊川文集六ニ出ヅ。  
 注、影——畫像。  
 仲月——四季各三月ノウチ中ノ月ヲサス。  
 福——父廟ヲ云フ。  
 正寢——正堂、又寢殿ト云フ。  
 卜其宅兆——全書卷六十四、伊川文集六。

古人有花樹章家宗會法。可取也。每有族人遠來。亦一爲之。吉凶嫁娶之類。更須相與爲禮。使骨肉之意常相通。骨肉日疎者。只爲不相見。情不相接爾。圖唐詩訓解二卷。章員外花樹歌參作。曰。今年花落。花君莫掃。君家兄弟不可當。列卿御史尙書郎。朝回花底恒會客。花撲玉缸春酒香。冠昏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獾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某嘗修六禮。大略家必有廟。庶人立影堂。廟必有主。高祖以上。卽當祀也。主式見文集。又云。今人以影祭。或一髻髮不相似。則所祭已非別人。大不便。月朔必薦新。薦後方食。時祭用仲月。止於高祖。旁親無。冬至祭始祖。無主於廟中。正位設一位。合考妣享之。立春祭先祖。立春。生物之始也。先祖始祖而下。高祖而。上非一人也。亦無主。設兩位分享考妣。季秋祭禴。季秋。成物忌日。遷主祭于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人家能存得此等事數件。雖幼者可。漸知禮義。卜其宅兆。宅墓穴也。卜其地之美惡也。地美則神靈安。其子孫盛。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

孝子安措之——孝子親ノ格ヲ安シ措クノ用心ヲ云フ。

正叔云——全書卷十一、遺書先生語第十。

今無宗子——全書卷十、遺書伊川語第四。

相如使蜀——事ハ前漢書卷五十七列傳二十七、司馬相如傳二見ユ。移書——移文ト同シ。

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措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慎。須使異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本註云。一本所謂五避。村落。遠井窰。○正叔云。某家治喪。不用浮圖。在洛亦有一二人家化之。司馬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飯僧設道場。寫經造像。修建塔廟。曰。爲此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不爲者。必入地獄。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到燒春磨。豈復知之。安得有天堂地獄之理。○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宗子襲其世祿。故有世臣。人知尊祖而重本。上下相維。自然固結而不渙散。故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且如漢高祖欲下沛時。只是以帛書與沛父老。其父兄便能率子弟從之。又如相如使蜀。亦移書責父老。然後子弟皆聽其命而從之。只有一箇尊卑上下之

邢和叔——全書二十  
九遺書附錄之ヲ載ス。

控帶——控ハ敵ヲフセ  
グコト、帶ハ味方ヲ護  
ルコト。  
介甫言——全書卷三十  
七外書一、介甫ハ王安  
石、律ハ刑律ヲサス。

八分書——十分ニアラ  
ザルノ意、即チ教化ヲ  
根本トシテ見ルニ猶ホ  
足ラザル所アリ。  
橫渠先生——此章聖人  
兵律ヲ用ケル所以ヲ述  
ブ。  
兵謀、師律——兵ヲヤ  
ル謀計ト師ヲ出スニ法  
律アリテ規律ヲ守ルヲ  
云フ。  
三王——夏殷周ノ三王  
ヲサス。  
肉辟於——今ノ世ノ死  
刑ノ稍輕キ者ニ對シテ  
肉刑ヲ課スレバ身命ヲ  
絶ツコト少ナシ、此レ  
ヨリ外ハ教化行ハレザ  
ルヨリ民情相離レテ久  
シキニ及ビ、罪ヲ犯ス  
者モ其ノ罪タルヲ知ラ  
ザルガ如キ不可ナリト  
ナス。  
呂與叔——張子全書十  
五ニ出ヅ。

分。然後順從而亂也。若無法以聯屬之安可。漢初去古未遠。猶有分素定。所以上下順承。而無違悖也。且立宗子法。亦是天理。譬如木必有從根直上一幹。亦必有旁枝。又如水雖遠。必有正源。亦必有分派。處自然之勢也。直幹正源。猶大宗也。旁枝分派。猶小宗也。然而又有旁枝達而為幹者。故曰古者天子建國。諸侯奪宗云。天子為天下主。故得封建侯國。賜之土而命之。昨諸侯和叔敘明道先生事云。堯舜三代帝王之治。所以博大悠遠。上下與天地同流者。先生固已默而識之。所謂識其大者。闕欄外書曰。邢蓋有所未滿者。故社友多責其叛師耳。然恕不足責。但於此足視伯叔兩子之優劣。至於興造禮樂制度。文為。下至行師用兵戰陣之法。無所不講。皆造其極。外之夷狄情狀。山川道路之險易。邊鄙防戍。城寨斥候。控帶之要。靡不究知。墨土居民曰。日寨斥遠也。候伺也。謂遠伺敵人。控制禦也。帶圍護也。其吏事操決。文法簿書。又皆精密詳練。若先生可謂通儒全才矣。附錄。○操決。謂操持斷決也。○介甫言。律是八分書。是他

見得。外書。○朱子曰。律是刑統。歷代相傳。至周世宗命竇儀注解。名曰刑統。與古法相近。故得蓋許之之詞。闕欄外書曰。八分書體混篆隸。言篆一分隸八分也。荆公以律為八分書。言謂今法十之八。古法僅存三分。蓋謗其與古法相遠也。愚案。意與注文反。○橫渠先生曰。兵謀師律。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其術見三王方策。歷代簡書。惟志士仁人。為能識其遠者大者。素求預備。而不敢忽忘。文集下同。○好謀而成。師出以律。雖聖人用師。無謀則必敗。無律則必亂。特非若後世譎詐以為謀。酷暴以為律。斯其為遠者大者。惟志士仁人為能識之。○肉辟於今世。死刑中取之。亦足寬民之死。過此當念其散之之久。肉刑有五。辟。截鼻曰劓。辟。刖足曰剕。辟。淫刑曰宮。辟。死刑曰大辟。至漢文帝始罷墨劓。刑宮之刑。或曰宮刑不廢。今欲取死刑。情輕者用肉刑以代之。外此當念民心渙散之久。必明禮義教化。以維持之。不但省刑。以緩死。○呂與叔撰橫渠先生行狀云。先生慨然有意三代之治。論治人先務。未始不以經界為急。嘗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孟子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蓋經界不之失所。養而不暇。為善教養之法。俱廢。其治苟且而已。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為辭。然茲法之行。悅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

可復所病者。特上之人未行耳。乃言曰。縱不能行之天下。猶可驗之一鄉。方與學者議古之法。共買田一方。畫為數井。上不失公家之賦役。退以其私。正經界。分宅里。立斂法。廣儲蓋。興學校。成禮俗。救蓄恤患。敦本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此皆有志未就。○橫渠先生為雲巖令。政事大抵以敦本善俗為先。去浮華而務實。抑末作而尚本。皆敦本之事也。每以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庭。親為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行狀。○月吉。月朔也。○橫渠先生曰。古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此禮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相疎。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為得一。族大人衆。則服食器用。固有不能齊者。同宮合處。則怨爭之風。或作矣。又異宮乃容子得伸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古之人曲盡

橫渠先生——コレ亦行狀ノ文ナリ。雲巖——陝西省ノ丹州ニアリ。月吉——月朔ノコト。因問云云——高年者ノ會ノ序ニヨリ云云ノ意。橫渠先生——儀禮喪服傳ニヨリテ論ヲ立ツ。古人云云——以下異宮ノヨキコトヲ説ク。

命士——一命ノ士ノ意ニテ。古來臣ニ九段ノ命アリ。一タビ命ヲ受ケタルモノヲサス。

人情必也。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為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為父者又烏得而當之。雖同宗廟。然親疎有分。異宮者亦使人子各得盡情於其親也。不宴息而言。父子異宮。為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一命為士。則父子亦異宮。猶今世有逐位。非如異居也。樂說。益軒曰。愚謂逐位者。逐一為序。作各局也。非分財而離居。○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井田卒歸於封建。乃定。國有定君。官有定守。故民有定業。後世長吏更易不常。相仍苟且。案秦壞井田。廢封建。自是而又不舉。至今尚然。封建可考。朱子語類百八卷。又柳子厚有封建論。

近思錄卷之九終

近思錄卷之十

政事類凡六十四條

此卷論臨政處事。蓋明乎治道而通乎治法。則施於有政矣。凡居官任職。事上撫下。待同列。選賢才。處世

之道具焉。

伊川先生上疏曰。夫鐘怒而擊之則武。悲而擊之則哀。誠意之感而入也。告於人亦如是。古人所以齋戒而告君也。心誠則氣專。氣專則聲應。

不誠而能感乎。圖禮記玉藻曰。將適公。所宿齋。居外寢。沐浴。臣前後兩得進講。未嘗敢不宿齋預戒。

潛思存誠。覬感動於上心。若使營營於職事。紛紛其思慮。待至上前。然後善其辭說。徒以頰舌感人。不亦淺乎。文集下同。或問伊川斷否。朱子曰。尋常未嘗不誠。臨見君時。未進講已前。還有間又加意爾。如孔子沐浴而告哀公是也。

○伊川答人示奏藁書云。觀公之意。專以畏亂為主。願欲公以愛民為先。力言百姓饑且死。丐朝廷哀憐。因懼將為寇亂。可也不惟告君之體。當如是。事勢亦宜爾。

伊川先生上——全書卷六十、伊川文集二、哲宗元祐元年太皇太后二奉リシモノナリ。

鐘怒云云——此二句孔子家語ニ出ヅ。

宿齋預戒——宿モ預モ前以テノ意。

注、孔子沐浴——論語憲問篇ニアリ。

伊川答——全書卷六十三。

奏藁——奏文ノ下書ナリ。

事勢亦宜爾——天下ノ形勢モ亦然ルベキナ云フ。

丘民——孟子二出、  
田野ノ民ノ意。

注、四井爲甸——九百  
畝ヲ一井トナシ、其ノ  
四倍ヲ甸トナシ、甸ノ  
四倍ヲ丘ト云フ。

明道爲邑——此章ハ伊  
川ガ門人ニ答フル書中  
ニ出ヅ。  
多衆人所——他ノ多ク  
ノ知縣等ガ法ニ拘ハリ  
テ得モ事多シ、明道  
ハ法ニカカハラズ之ヲ  
爲スナリ。  
謂之得伸——明道ノ爲  
ス所ヲ以テ、大ニ其ノ  
志ヲ伸アルコトヲ得ト  
スレバヨロシカラズ、  
而モ世道人心ニ裨補ス

ル所ヲ求ムレバ今ノ凡  
凡タル爲政者ニマサル  
ノ意。  
盡誠爲之——伊川ガ明  
道ノ志ヲ推シテ云フ。  
明道先生曰——明道行  
狀ニ出ヅル語。  
伊川先生——易訟卦象  
傳ノ文ナリ。

特專——主タルモノ其  
位置ニヨリテ事ヲ專ニ  
ス、其ノ專ニスルコト  
ヲ特ミテ自負アレバ、  
下タルノ道ヲ失フ。  
世儒——師卦九二傳、  
世儒周公ヲ以テ分外ノ  
事ヲ爲セリトス、コレ  
誤リナリ、周公ハ分内  
ノ職ヲ盡セシ止ル。

注、孔子曰——程子ニ  
作ルベシ。

徒言民飢將亂爲可慮。而不言民饑將死爲可傷。則人主徒有憂懼  
忿疾之心。而無哀矜惻怛之意矣。告君之體。必詞順而理直可也。 公方求財。以活  
人。祈之以仁愛。則當輕財而重民。懼之以利害。則將恃財以自  
保。 哀矜之心。生則能輕財以救民之死。憂懼之心。作則將格財以防民之  
變。 變。 祈之懼之。益軒曰。兩之字及下節有不忍之心。皆指天子而言。 古之時。得  
丘民。則得天下。後世以兵制民。以財聚衆。聚財者能守。保民者  
爲迂。惟當以誠意感動。觀其有不忍之心而已。 四井爲甸。四甸爲丘。  
以得天下。說見孟子。後世以兵制民。謂民有所不足。畏以財養兵。謂財有所不可闕。於是聚  
財爲守國之道。以愛民爲迂緩之事。苟徒懼之以禍亂。則無惻隱愛民之心。愈增其聚財自守  
之慮矣。 王觀濤四書翼注曰。得乎丘民。非只是得一丘民之心。卽天下之民歸心也。只論個  
得民心。可以有天下。的道理。 益軒曰。愚謂。王說可據。葉氏注。得乎一丘之民。則可以得天下之  
說。恐  
未是。 明道爲邑及民之事。多衆人所謂法所拘者。然爲之未嘗  
大戾於法。衆亦不甚駭。謂之得伸其志。則不可求小補。則過今  
之爲政者。遠矣。人雖異之。不至指爲狂也。至謂之狂。則大駭矣。  
法令有未便於民者。衆人爲之未免拘礙。惟先生道德之盛。從容裁處。故不大戾當時之法。而  
有補於民。人雖異之。而不至於駭者。亦其存心寬平。而區處有方也。 關欄外書曰。蓋謂明道所  
爲。頗出法外。 盡誠爲之。不容而後去。又何嫌乎。 此又可以見先生忠厚懇  
惻之心。豈若悻悻然小丈

夫之  
爲哉。 明道先生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苟存  
之心。必有  
及物之效。 伊川先生曰。君子觀天水違行之象。知人情有爭訟  
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無由生矣。  
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 易傳下同。 訟卦象傳。坎  
流。故曰。違行。交結。朋遊。親戚也。契券。文書要約也。此皆生訟之端。慮  
其始。必謹。必明。 易經。訟卦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以作事謀始。 師之九二。爲師  
之主。特專則失。爲下之道。不專則無成功之理。故得中爲吉。 特  
則失。爲下之道。如衛青不敢專。誅而具歸。天子使自裁之是也。不專則不能成功。所謂將  
在軍。君令有所不受是也。 二居中。故有得中之象。 易師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凡  
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 威而不和。則人心懼而離。和而少威。則人  
有論。 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爲周公能爲人臣不能爲之功。  
則可用。 人臣不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道也。 夫居周公之  
位。則爲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爲者。皆所當爲也。 周公乃盡其  
職耳。 師卦九二傳。成王幼。周公攝政。周公沒。成王思其勳德。錫魯以天子之禮樂。使祀周公  
焉。 孔子曰。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 或者謂。周公能爲人臣不能爲之功。故可用人



大有之九三——大有卦  
ノ程傳、大有ノ卦ハ物  
盛大ニシテ豐ニ有ル  
時ヲ云フ、公ト云フハ  
諸侯ノコト、諸侯其ノ  
富盛ヲ以テ天子ノ物ト  
ナス。  
若小人處之——小人ハ  
富有ヲ以テ己ノ有トナ  
シ奉公ノ道ヲ知ラズ、  
故ニ小人ハ克ハズト云  
フ。

出門——出門トハ私情  
ヲ離ルルヲ云フ。

坎之六四——六四ノ爻  
辭ナリ、樽ハ酒ヲ盛ル

タル、蓋ハ飯ヲモルモ  
ノ、缶ハ瓦焼ノ器、此  
爻ノ意ハ人臣君ノ信任  
ヲ求ムルニハ質素ニシ  
テ浮飾アルベカラズ、  
サテ君ニ結ブニハ明ナ  
ル處ヨリシテ之ヲウケ  
易ラシム云云。  
忠信善道——一樽ニ缶  
ヲ用キルコト。  
人心有所蔽——此下ハ  
納約自屬ノ意ヲ解ス。  
荒樂——遊ニ耽ルコ

孟子所謂——孟子盡心  
上篇ニアリ。  
恒之初六——恒ニナ  
ム時ハ不可ナルベキナ  
説ク、程傳此下ニアリ。

臣不得用之禮樂。夫聖人之於事君也。有盡其道而已。非有加於職分之外也。若職分之外。是乃過為矣。○大有之九三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傳曰。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用亨通于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當大有之時。公侯擅所有之富。故戒之以用亨通于天子。如朝覲供貢之儀。凡所以奉上之道。皆不敢自有其有。乃為盡人臣之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為私。不知公已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為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隨之初九。出門而交。則有功也。人心之從違。多蔽於好惡之私。而失其是非之正。卦主於隨。苟惟親暱之隨。則違正理矣。故必出門而交。則無所係累。而所從者有功也。○易隨卦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隨九五之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傳曰。隨以得中為善。隨之所防者過也。蓋心所悅隨。則不知其過矣。震下兌上為隨。震動也。兌悅也。自知。故必得中為善。○隨九五爻曰。○坎之六四曰。樽酒簋用缶。納約自孚。于嘉吉。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牖終無咎。傳曰。此言人臣以忠信善道。結於君心。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復以瓦缶為器。質之至也。所謂忠信善道也。牖者室則亦不能入矣。○坎六四。象曰。樽酒簋用缶。剛柔際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之。求信則易也。故云。納約自牖。能如是。則雖艱險之時。終得無咎也。人心各有其所蔽。各有所通。攻其蔽則未。且如君心蔽於荒樂。唯其蔽也。故爾。雖力詆其荒樂之非。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蔽之事。推而及之。則能悟其心矣。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故訐直強勁者。率多取忤。而溫厚明辨者。其說多行。訐者發人之陰惡也。訐直則無委曲。強勁則乏和順。故矯拂之過。每至抵牾。溫厚者其氣和。明辨者其理著。故感悟之易。每多聽從。納約自牖。惟溫厚明辨者能之。非唯告於君者如此。為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餘。孟子所謂成德達才是也。成德者。因其有德而成。就之達才者。因其有才而遂達之。皆謂就其所長開導之也。○恒之初六曰。浚恒。貞凶。象



子信シ合ハサシメント  
至誠以テ信合セシメン  
君ナシテ信合セシメン  
ト努力スベキナ説ク  
損之九二一 九二爻辭  
ハ此文ノ上ニ利貞征凶  
トアリ、コレ人臣タル  
モノ其ノ剛貞ノ心ヲ失  
ハザレバ君ノ徳ニ對シ  
テ益アルヲ述ブ。  
柔説ニシテ容悦スルコ  
トニテ、シカトシタル  
所ナキナ云フ、即チ上  
ノ剛貞ナル所ナキナ云  
フ。  
益之初九一 程傳ノ文  
ハ象辭ノ下ニ出ヅ。  
大作一 大事大業ノコ  
ト。  
厚事一 即チ大事ナ  
リ。  
注、當損上益一 上ニ  
在ルモノ已ナ損シテ下  
ノ者ナ益スルニテ、此  
象文ノ下ニ民説无疆ト  
アリ。  
革而無一 革卦象辭ノ  
傳ナリ。  
漸之九三一 漸卦九三  
象ノ下ニアル程傳ナ  
リ。

旅之初六一 此爻ノ意  
ハ初六ハ旅ノ初ナリ、  
故ニ心野鄙ナルモノノ旅  
ニ出テシ象ニシテ人ヨ  
リ災ヲ取ルナ云フ、旅  
ニ出テテハアマリ細事  
ニ心ヲカケザルヲ可ト  
スルノ意。  
瑣瑣一 コマコマシキ  
義ナリ。  
在旅而過剛一 旅卦九  
三爻象ノ傳ナリ、旅ニ  
在リテ和順謙下ヲ可ト  
スルコトヲ述ブ。  
兌之上六一 兌卦上六  
象ノ傳ナリ、上六爻ノ  
意ハ己ノ正應ナラザル  
モノヲ引キツケテ悦ブ  
意ニテ、コレ唯ダ口舌  
ノ力ニテ引キヨセ味方  
トスルノミ、未ダ大ト  
ナスニ足ラザルナリ。  
中學之象一 中學ノ爻  
ハ中心ニ誠アルノ意、  
上ニアル者誠心ヲ以テ  
スレバ下ノ者之ニ感ジ  
テ從フノ意ヲ述ブ。  
獄緩死一 刑獄ハ誠  
心ヲ以テ評議シ、死ニ  
當ルモノモ之ヲ寬大ニ  
スルコトヲ云フ。  
事有時一 程傳ハ小過  
象曰飛鳥云云ノ下ニア

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剛正不撓乃能有益於君蓋  
悅善而遇柔悅善亦不進惡而遇柔悅必長其惡。柔邪之人阿意順旨惟務容  
矣故國有檢佞之臣士有善柔之友皆有損而無益。世之愚者有雖無邪心而惟  
知竭力順上為忠者蓋不知弗損益之之義也。九二剛中非有邪心  
時惟知損己以奉上而不知臣道之少貶。者但當損下益上之  
未能有能致益其君者故有弗損益之之戒。○益之初九曰利用為大作元吉無  
咎象曰元吉無咎下不厚事也傳曰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  
事重大之事也以為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  
元吉乃為無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為知人已當之為勝  
任不然則上下皆有咎也。大作即厚事之謂也卦當損上益下初居最下受上之  
卦當損益卦象。益是當大任者必克濟其事而大善上下乃可無咎  
曰益損上益下。○革而無甚益猶可悔也。況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  
作也。卦象辭曰革水火相息中略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云云  
○漸之九三曰利禦寇傳曰君子之與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唯  
君子自完其己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是以順道相保。

禦止其惡也。九三上下皆陰是君子與小人同列相比也君子以守正而不失其身小  
辭曰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  
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旅之初六曰旅瑣瑣斯  
其所取災傳曰志卑之人既處旅困鄙猥瑣細無所不至乃其  
所以致悔辱取災咎也。初居旅之下故為志卑之人此教人處旅  
過剛自高致困災之道也。旅卦九三象傳過剛則暴戾而乏和順自高則矯亢  
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  
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兌之上六曰引兌象曰未光也傳曰說  
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無所說  
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無意味甚矣豈有光也。  
兌之上六悅之極也悅極而復引  
之事既過而強為悅何輝光之有。○中孚之象曰君子以議獄緩死傳曰君  
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天下之事無所  
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議獄而無不盡之心致其審也決死  
往不盡其中心之誠而於議  
獄緩死則尤其所謹重者也。○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豈可甚過



須是聽——義理明白ナ  
ルモノハ、之ヲ口ニス  
ルモ白ラ剛決ニシテ云  
ヒヨドムコトナシ。  
須是就事——全書卷  
四、二先生語第三、  
先生見——全書卷四、  
遺書二先生語第三、  
安定之門人——全書卷  
五、遺書二先生語第四、  
門人——小學注ニ依レ  
バ劉彝、錢藻、孫覺等  
ヲ云フ。  
門人有曰——遺書卷  
五、遺書二先生語第四、  
職事不可——コレ亦不忠  
ナル所以ナリ。  
補注、子路云云——荷  
子子道篇ノ語ナリ。  
克勤小物——全書卷十  
二、遺書明道語一。  
欲當大任——前章二前  
シ。  
凡爲人——亦前章ト同  
シ。  
居今之時——全書卷  
二、遺書二先生語二、此  
章ハ官ニアル者、現行  
ノ法令ニ從フベキヲ述  
ブ。

知稽古愛民矣。則於爲政也何有。胡安定教學者以通經術治時務明體適  
用故其門人皆知以稽古愛民爲事稽古  
則爲政之法愛民則爲政之本。關欄外書曰此條小  
學以爲伊川語近思係文公親撰故以明道爲定。○門人有曰吾與人居視其有  
過而不告則於心有所不安告之而人不受則奈何曰與之處  
而不告其過非忠也。要使誠意之交通在於未言之前則言出  
而人信矣。誠意素孚則又曰責善之道要使誠有餘而言不足則  
於人有益而在我者無自辱矣。誠意多於言語則在彼有感  
悟之益在我無煩瀆之辱。○職事不可  
以巧免。職所當爲而巧圖規避  
是自私用智之人也。○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此理最好。朱子曰  
下訕上  
則無忠敬之心。關子路問於孔子曰魯大夫練而牀禮邪孔子曰吾不知也子貢問曰練而牀  
禮邪孔子曰吾不知也子貢問曰練而牀禮邪孔子曰非禮也子貢出謂子路曰汝問非也禮  
居是邑不非其大夫。○克勤小物最難。不忽於小  
謹之至也。○欲當大任須是篤實。篤實  
則力  
量深厚而謀慮審。○凡爲人言者理勝則事明氣忿則招拂。理勝而氣平  
則人易曉而  
固斯可以任大事。○凡爲人言者理勝則事明氣忿則招拂。理勝而氣平  
則人易曉而  
聽亦順。或者理雖直而挾忿氣以臨之則反致扞格矣。關欄外書  
曰愚嘗謂處事平心易氣人自服纔動於氣便不服與此意符。○居今之時不安今  
之法令非義也。若論爲治不爲則已如復爲之須於今之法度

今之監司——全書卷  
二、遺書二先生語第  
二。  
監司——監察使、各地  
ヲ巡檢スルモノ。  
州縣——知州事、知縣  
事ノコト。  
伊川先生曰——全書卷  
十六、遺書伊川語第  
一。

感慨殺身——程子粹書  
ニ出ツ。  
注、三仁——殷ノ三君  
子ヲサス、論語微子篇  
等ニ出ツ。  
人或勸——全書卷十  
八、遺書伊川語第三、  
近貴——君ノ側近グニ  
ツカヘテ位貴キモノ。  
或問簿——全書卷十  
九、遺書伊川語第四。  
簿——主簿、知事ノ佐  
官ナリ。  
令——知縣事、一縣ノ  
長官ナリ。

內處得其當方爲合義。若須更改而後爲則何義之有。中庸曰非  
禮不制度不考文居下位而守上之法合義也由今之法  
而處得其宜斯爲善矣若率意改作則已失爲下之義。○今之監司多不與州縣  
一體。監司專欲伺察州縣。州縣專欲掩蔽。不若推誠心與之共  
治。有所不逮可教者教之。可督者督之。至于不聽擇其甚者去  
一二使足以警衆可也。○伊川先生曰。人惡多事。或人憫之。世  
事雖多。盡是人事。人事不教人做。更責誰做。人事雖多皆人所當爲  
者苟有厭事之意則應  
之必不盡。○感慨殺身者易。從容就義者難。一時感慨至於殺身而不顧此匹  
夫匹婦猶或能之若夫從容就義  
死得其所。自非義精仁熟者莫之能也。中庸曰。白刃可蹈。中庸不可能是也。○張南軒曰。君子不  
避難。亦不入於難。惟當夫理而已。於所不當避而避。固私也。於所不當預而預。乃勇於就難。是亦  
私而已。如曾子。子思之避寇。或不避。三仁之  
或死。或不死。皆從容乎義之所當然而已。○人或勸先生以加禮。近貴先生  
曰。何不見責以盡禮。而責之以加禮。禮盡則已。豈有加也。此與孟  
子不與  
右師言。○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爲。令或不從。奈何。曰。當以誠  
意動之。今令與簿不和。只是爭私意。令是邑之長。若能以事父

問人於一 全書卷十  
九 遺書伊川語第四

今人有 以下人ノ度  
量ニ品アルコトヲ述  
テ。斗ハ一斗、管  
ハ竹器ニシテ一斗ニ升  
ヲ入ル。釜ハ六斗四  
升、斛ハ十斗。  
鍾鼎 鍾ハ六斛四斗  
ヲ入ル。  
郭艾 事ハ通鑑綱目  
ニ見ユ。  
動了 意ノ動クコト  
ニテ量ニ滿チシヲ云  
フ。

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己善則唯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  
動得人。過則歸之己善則歸之令非曰姑爲。○問人於議論多欲直己無含  
容之氣是氣不平否曰固是氣不平亦是量狹。量狹故常欲己勝人  
量隨識長亦有人識高而量不長者是識實未至也。見識陋則人已  
之動是即量之狹也。故識之長則量亦長。大凡別事人都強得惟識量不可強。惟識與量則隨人  
不可。今人有斗筲之量有釜斛之量有鍾鼎之量。十升爲斗管竹器容  
升十斗爲斛。有江河之量。江河之量亦大矣。然有涯有涯亦有時  
而滿。惟天地之量則無滿故聖人者天地之量也。聖人之量道  
也。常人之有量者天資也。聖人之心純乎道。道本無外。故其量亦無涯。天資者  
則亦聖人之無涯也。天資有量須有限。大抵六尺之軀力量只如此。雖欲不  
滿不可得也。如鄧艾位三公年七十處得甚好。及因下蜀有功  
便動了。謝安聞謝玄破苻堅對客圍碁報至不喜。及歸折屐齒。

折展齒 大笑スルコ  
ト。  
強終不得 強ヒテ平  
氣ヲ裝フモ得ズノ意。

人纔有 全書卷十  
九 遺書伊川語第四。  
典選 吏部ニテ人ノ  
功勞チエラビ考フルコ  
トヲ司ル。  
磨勸 ヨク考ヘルコ  
ト。  
注 少師 程羽、明  
道伊川ノ先代ナリ、山  
間ヨリ拔擢テ受ケ兵部  
侍郎タリ、後太子少師  
ヲ贈ラル。  
君實嘗 全書卷二  
十 遺書伊川語第五。

強終不得也。事見魏晉史。通鑑綱目。魏景元四年鄧艾至成都帝出  
降漢亡魏以鄧艾爲太尉鄧艾在成都頗自矜伐云云。更如人大  
醉後益恭謹者只益恭謹便是動了。雖與放肆者不同其爲酒  
所動一也。又如貴公子位益高益卑謙只卑謙便是動了。雖與  
驕傲者不同其爲位所動一也。居之如常而不爲異者量足以勝之也。一有  
動然惟知道者量自然宏大不勉強而成。知道者雖窮居陋巷而不加  
舉世譽之而不加勸舉世非之而不加沮。何者道固不爲之而有增損也。今人有所見卑下者無他亦是識量  
不足也。○人纔有意於爲公便是私心。公者天理之自然有意爲  
人典選。其子弟係磨勸皆不爲理此乃是私心。選舉者朝廷之選舉  
之所得而有子弟該磨勸而不爲理蓋避私嫌而不知如此是  
以選舉爲己之私恩乃是私意也。於此可以識大公之道矣。人多言古時用直不  
避嫌得後世用此不得自是無人豈是無時。本注云。因言少師典舉明  
之心。行至公之道何嫌。○君實嘗問先生云。欲除一人給事中誰可爲  
之避。何時而不可行。○君實嘗問先生云。欲除一人給事中誰可爲  
者。先生曰。初若泛論人才却可。今既如此。願雖有其人。何可言。

先生云——全書卷二十、遺書伊川語第五、服義最——義理ヲ聞キテ之ニ服スルコト當世得難キ人ナリノ意、范夷叟——名ハ純禮、范文正公ノ子、大資——韓、范ナサシテ云フ、大官ノ意、太執——義ヲ守リトルコトノ固キヲ云フ、求薦章——己ヲ推選セラルルヤウニ求ムル書、先生因言——全書卷二十、遺書伊川語第五、轉運司——轉運使ナリ州郡ノ錢財米穀軍兵夫役運送ノコトヲ司押——書キ判スルコト、簽——署名スルコト、省臺——尙書、中書、門下ノ三省ヲ云フ、外司——轉運使ノコト

君實曰。出於公口。入於光耳。又何害。先生終不言。泛論人物。則無不。可。若擇人任職。乃。有其人何可言。則語氣似有其人。其人。或是伊川自擬耳。所以終不言。施氏不得其人。故不言。恐。不。然。○先生云。韓持國服義最不可得。一日願與持國。范夷叟。泛舟于穎昌。西湖。須臾。客將云。有一官員上書謁見大資。願將爲有甚急切公事。乃是求知己。願云。大資居位。却不求人。乃使人倒來求己。是甚道理。韓維字持國。范純禮字夷叟。在上位者。當勤於求賢。豈當待人之求知。求知者。失己。使之求知者。失士。夷叟云。只爲正叔太執。求薦章常事也。願云。不然。只爲曾有不求者不與。來求者與之。遂致人如此。持國便服。○先生因言。今日供職。只第一件。便做他底。不得。吏人押申轉運司狀。願不曾簽。國子監自係臺省。臺省係朝廷官。外司有事。合行申狀。豈有臺省倒申外司之理。只爲從前。人只計較利害。不計較事體。直得恁地。春秋書法。王人雖微。序。須看聖人欲正名處。見得道名不正時。便至。於諸侯之上。尊王也。

學者不——全書卷二十五、外書二、伊川語。人無遠——全書卷三十一、外書二、伊川語。聖人之責——全書卷三十五、外書七。伊川先生云——全書卷三十九、外書十二。

明道先生作縣——全書卷三十九、外書十二。伊川每——全書卷三十九、外書十二。

劉安禮——全書卷二十九、遺書附錄。

禮樂不興。是自然住不得。說見論語。名分不正。則施之於事者。顛倒而無。序。乖戾而不和。禮樂何以興。此自然必至之勢。○學者不可不通世務。天下事。譬如一家。非我爲。則彼爲。非甲爲。則乙爲。君子存心。正大如此。其所以講。明世道者。蓋亦非分外之事也。○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思慮當在事外。外書下同。○蘇氏曰。慮不在千里之外。則患在几席之下。此以地之遠近言。一也。一說先事而圖之。則事至而無患。此以時之遠近言也。然其理則一也。○聖人之責人也常緩。便見只欲事正。無顯人過惡之意。○伊川先生云。今之守令。唯制民之產。一事不得爲。其他在法度中。甚有可爲者。患人不爲耳。制民之產。謂井田貢助之法。○明道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顛常愧此四字。○伊川每見人論前輩之短。則曰。汝輩且取他長處。揚人之短。本爲薄德。況前輩乎。○劉安禮云。王荊公執政。議法改令。言者攻之甚力。明道先生嘗被旨。赴中堂議事。荊公方怒言者。厲色待之。先生徐曰。天下之事。非一家私議。願公平氣以聽。荊公爲之媿屈。附錄下同。○劉立之字安禮。程子門人也。熙寧初。王荊公安石參知政事。創制新法。中外皆言其不便。荊公獨憤然不顧。明道先生權監察御史。裏行被旨。

劉安禮問——遺書附錄。

橫渠先生曰——此章ハ人ノ上タル者ハ一度人ノ下タリシ者ナルヲ善シトスル意ヲ述ブ。坎維心亨——習坎卦象傳ノ説ナリ。

人所以不能——大壯ノ卦ノ説ナリ。

赴中堂議事。從容一言之間。荆公乃爲之愧屈。○劉安禮問。臨民。明道先生曰。蓋有以破其私己之見。而消其忿厲之氣也。○使民各得輸其情。民情皆得以上聞。則自無不得其物。居上既正。則下有所感。而正。○橫渠先生曰。凡人爲上則易。爲下則難。然不能爲下。亦未能使下。不盡其情僞也。大抵使人。常在其前。已嘗爲之。則能使人。○文集。○樂於使人。而憚於事人。此常情也。然知事人之道。然坎維心亨。故行有尙。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坎爲重險。故曰積險。二五以剛居中。故外雖有積險。其中。初之山。要下卽下。無復凝滯之在前。惟知有義理而已。則復何回避。所以心通。○易說下同。○此以坎象而言。人於義理。苟能信之篤。行不能行己者。於其所難者。則情。其異俗者。雖易而羞縮。惟心弘。則不顧人之非笑。所趨義理耳。○視天下莫能移其道。○志不立。氣不與羞縮。惟心弘。則立志。○然爲之。人亦未必怪。正以在己者。義理不勝。情遠大。義理勝。則氣充。

注、滕文公——孟子滕文公篇二見。

蹢躅——ハネナドルコト。

李德裕——字文饒、事唐書二詳ナリ。怙息——シヅマルコト。

人教小——張子全書卷十二。——自身が諸生ニカカハリテ居處出入ノ亂レメテ云フ。

與羞縮之病。消則有長。不消則病常在。意思齷齪。無由作事。滕公行三年之喪。始也。父兄百官皆不欲。文公以義理所當爲。發哀戚之誠。心人亦莫不悅服。所思在我。義理不勝。則不能自強。故有情與羞縮之患。在古氣節之士。冒死以有爲。於義未必中。然非有志槩者。莫能況吾於義理。已明何爲不爲。○志氣感槩。雖未必中於義。而死且不顧。況吾義理既明。○姤初六。羸豕孚蹢躅。豕方羸時。力未能動。然至誠在於蹢躅。得伸則伸矣。羸弱也。蹢躅。跳躍也。豕性陰躁。雖羸弱之時。其誠心未嘗不在於動也。得肆則肆矣。猶小人雖困。志在求逞。君子所當察也。○姤卦初六曰。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如李德裕處置閣宦。徒知其怙息。威伏而忽於志。不忘逞。照察少不至。則失其幾也。○唐武宗時。德裕爲相。君臣契合。莫能間之。宦寺之徒。嗣重事。卒定於宦者之手。而德裕逐矣。蓋幾微之間。所當深察。○人教小童。亦可取益。絆已不出入。一益也。○取益謂有益於己。絆牽繫也。授人數數。已亦了此文義。二益也。○數數猶頻數也。對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三益也。常以因己而壞人之才。爲憂。則不敢墮。四益也。○語錄。○此段疑當在十一卷之末。



近思錄卷之十終

近思錄卷之十一

教學類凡二十一條

之事也

此卷論教人之道蓋君子進則推斯道以覺天下退則明斯道以淑其徒所謂得英才而教育之即新民

濂溪先生曰剛善爲義爲直爲斷爲嚴毅爲幹固惡爲猛爲隘  
 爲強梁柔善爲慈爲順爲異惡爲懦弱爲無斷爲邪佞朱子曰氣稟剛柔固  
 陰陽之大分而其中又各有善惡之分焉惡惟中也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  
 者固爲非正而善者亦未必皆得乎中也朱子曰此以得性之正而言也然其以和爲中與中庸不合  
 達道也聖人之事也蓋就己發無過不及者而言之如書所謂允執厥中者也  
 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至其中而止矣通書○朱子曰易其惡則剛柔皆善有嚴  
 毅慈順之德而無強梁懦弱之病矣至其中則其或爲  
 嚴毅或爲慈順也又皆中節而無太過不及之偏矣  
 能食能言而教之古者子生能食則教之以右手能言則教之唯諾大學之法以豫爲先人之  
 幼也知思未有所主便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雖未曉知且

濂溪先生——通書師  
 第七ノ文、此章ハ人  
 ノ氣質ノサマム、ナ  
 ルコトヲ述ベ、申テ  
 得セシムルヲ以テ教  
 ノ本トナスコトヲ云  
 フ。  
 剛善云——剛ノ善  
 惡ヲツラヌ。  
 柔善云——柔ノ善  
 惡ヲツラヌ。

伊川先生曰——全書  
 卷六十、伊川文集一、  
 太皇太后ニ上ルノ書  
 ナリ。

薰聒——烟ニグス  
ルコト、聲ノカマビ  
スシキコト、共ニ幼  
少ノモノニ教ヘ習ハ  
スコト。  
衆口辨言——諸人ノ  
口ヨリ出ヅル巧ナル  
辯說。  
鑠於外——外ヨリ内  
ヘトロケ入ルコト。  
觀之上九——此傳文  
ハ觀卦象ノ下ニア  
リ。  
觀其生——己レヨリ  
出ヅル言行ヲ省ルコ  
ト。

放意——心ヲホシイ  
ママニスルコト。  
聖人之道——論語述  
而篇ノ注ニ出ヅ。

當薰聒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雖以他言惑之不能入也。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此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者也。爾禮記學記曰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若爲之不豫及乎稍長私意偏好生於內衆口辨言鑠於外欲其純完不可得也。文集○教之不早及其稍長內爲物欲所陷溺外爲流俗所鎖靡欲其心德之無偏駁難矣。○觀之上九曰觀其生君子無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傳曰君子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德用爲儀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於君子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上爲無位之地故曰不在位然當觀之時高而在上固衆人所觀瞻而後人心感滿。而用爲法則者要當謹畏反觀內省己之所爲常不違乎君子之道。得所矜式也。不可以不在於位故安然放意無所事也。易傳○釋志未平也。弟子既親炙而後益知其高遠既若不可及則趨望之心怠矣故聖人之教常俯而就之。聖人教人循循善誘常俯而就之蓋亦因其資以設教不使之徒見高遠而自沮也。事上臨喪不敢不勉君子之常行不困於酒尤其近也而以己處之

明道先生——全書卷一、遺書一。  
經學念書——六經ノ學ヲマナヒ、其ノ書ヲ誦スルコト。

書札——書ハ字ヲ書クコト、札ハ書簡ヲ云フ。

胡安定——全書卷二、遺書二先生語第二。

凡立言——全書卷二、遺書二先生語第二、明道ノ語ナリ。  
涵蓄意思——言語ノウチニ意味多カラシメテ云フ。

者不獨使夫資之下者勉思企及而才之高者亦不敢易乎近矣。經說○說見論語道固不外乎日用常行之間在聖人無事乎思勉耳。夫子設教固常人之所可勉而賢者之所不可忽也。○明道先生曰。憂子弟之輕俊者只教以經學念書不得令作文字。志輕才俊者樂於馳逞使之習經念書則心平氣定使作文字則得以用其才而長其輕俊矣。爾欄外書曰念書與背誦較不同念書思念經書無意於誦而自然誦背誦則有意於誦不必念及義理耳。子弟凡百玩好皆奪志至於書札於儒者事最近然一向好著亦自喪志如王虞顏柳輩誠爲好人則有之曾見有善書者知道否平生精力一用於此非惟徒廢時日於道便有妨處足知喪志也。遺書下同○王右軍羲之虞永興世南顏魯公真卿柳河東公權皆上書札亦各局於此已失其操存之本矣。○胡安定在湖州置治道齋學者有欲明治道者講之於中如治民治兵水利算數之類嘗言劉彝善治水利後累爲政皆興水利有功。治民如政教施設之方治兵如戰陳部伍之法水利如江河渠堰之利算數如律曆九章之數。○凡立言欲涵蓄意思不使知德者厭無德者惑。知德者玩其意而不厭無德者守其說而不惑。○朱

教人未見——全書卷二  
遺書二先生語第二、  
伊川ノ語ナリ。  
意趣——意味旨趣ノ  
意ニテオモシロ味ト  
云フガ如シ。

子厚以——全書卷  
二、遺書二先生語第  
二。  
語學者——全書卷四  
遺書二先生語第三。  
舞射便——全書卷  
六、遺書二先生語第  
五。

可到聖人——到テ一  
ニ致ニ作ル。  
自幼子——全書卷七  
遺書六。  
視無誰——禮記曲禮  
ニ出ツ。  
先傳後倦——全書卷  
九、二先生語八。

注、子游云云——論  
語子張篇ニ見ユ。

伊川先生——全書卷  
十六、遺書伊川語一。  
下帷講誦——前漢董  
仲舒門人多シ、帷ヲ  
下シテ講誦シ、門人  
ノウチ先輩ハ後輩ニ  
傳ヘ、末ノ弟子未ダ  
董仲舒ノ顔ヲ知ラザ  
ルモノアリト云フ、  
事ハ前漢書列傳三十  
六ニ見ユ。  
古者八——全書卷十  
六、遺書伊川語第一。  
八歲入小學——此年  
齡ニツキテハ異說多  
シ、此說ハ漢志、白虎  
通等ノ說ナリ。

子曰：近看尹先生論語說，句句有○教人未見意趣，必不樂學。欲且教之，  
意味不可以爲常談而忽之也。

歌舞如古詩三百篇，皆古人作之。如關雎之類，正家之始，故用  
之鄉人，用之邦國，日使人聞之。此等詩，其言簡奧，今人未易曉。

欲別作詩，略言教童子。洒掃應對，事長之節，令朝夕歌之，似當  
有助。

○子厚以禮教學者最善，使學者先有所據守，禮以恭敬辭遜  
爲本，而有節文

度數之詳，學者從事乎此，則日用  
言動之間，皆有依據，持守之地。

○語學者以所見未到之理，不惟所聞  
不深徹，反將理低看了。

學者見所未到而驟以語之，則彼不惟無深造自得之功，  
而亦且輕視之矣。關孔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

以下，不可  
語上也。

○舞射便見人誠，古之教人，莫非使之成己。

其志要必以誠心爲○自洒掃應對上，便可到聖人事。

誠，誠之至，即是聖人事。  
誠，誠之至，即是聖人事。  
無本作母。○說見曲禮  
視與示同，誑欺安也。小

未，有知常示以正事，此  
即聖人無妄之道也。

○先傳後倦，君子教人有序，先傳以小者近  
者，而後教以大者遠者，非是先傳以近小，而後不教以遠大也。

子游譏子夏之門人於洒掃應對進退末事，則可矣。於道之本原則無如之何。子夏聞而非之，  
曰：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蓋君子教人，先後有序，不容躐等而驟進，非謂傳以近小者

於先而不教以遠大者於後也。○朱子曰：洒掃應對精義，入神事有大小，而理無大小。事有大  
小，故其教有序，而不可躐理無大小，故隨其所處，而皆不可不盡。愚謂子夏正謂教人，小大有

別，前段程子之說，却就洒掃應對  
對上發明，理無大小，自是一義。

○伊川先生曰：說書必非古意，轉使人  
薄。學者須是潛心積慮，優游涵養，使之自得。今一日說盡，只是

教得薄。至如漢時說下帷講誦，猶未必說書。

理貴玩索，至於口耳之傳  
末矣。下帷講誦，如董仲舒

之徒，說見漢史，關欄外書曰：班史董仲舒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案漢  
代說經重傳，必謹守傳來，誦誦而授之，古風淳朴可想也。且其曰下帷，曰莫見其面，則身在

帷中而講誦之，亦可推也。後世則經師執經，抗顏據上座，縱橫捷辯，  
輕輕薄薄，唯多是貪，不似古者之簡質敦厚。故程子嘆之如此耳。

○古者八歲入  
小學，十五入大學，擇其才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農畝，蓋士

農不易業，既入學，則不治農，然後士農判。

古者自國之貴遊子弟及士  
庶人之子，八歲則皆入小學，

十五則入大學，然後擇其材之可教者，  
聚之於學，其不可教者，復歸之農畝。

在學之養，若士大夫之子，則不慮  
無養，雖庶人之子，既入學，則亦必有養。古之士者，自十五入學，  
至四十方仕，中間自有二十五年學，又無利可趨，則所志可知。

天下有多少——全書卷十九、遺書伊川語第四。興於詩云——論語泰伯篇二見。

注、五聲——宮、商、角、徵、羽。  
注、八音——金、石、絲、竹、土、匏、革、木。  
注、鴻殺疏數——音律ノ大小緩急ヲ云フ。  
注、羽籥千戚——樂器ナリ。  
注、綴兆——綴ハ舞者ノ行位ノツラナルコト、兆ハ位外ノト

須去趨善，便自此成德。後之人自童稚間，已有汲汲趨利之意。何由得向善？故古人必使四十而仕，然後志定。只營衣食，却無害。惟利祿之誘，最害人。本註云：人有養便方定志於學。○先生設教，養之周而行於成德。後世反是，只營衣食者，求於力分之內，未足以奪志。故無害。若誘於利祿，則所學皆非爲己，而根本已撥矣。故害最甚。 ○天下有多少才，只爲道不明於天下，故不得有所成就。且古者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如今人怎生會得？古人於詩，如今人歌曲一般。雖閭巷童稚，皆習聞其說，而曉其義，故能興起於詩。後世老師宿儒，尙不能曉其義，怎生責得學者，是不得興於詩也。古人歌詩，習熟其說，之間足以感發其善。而通達其義，故吟諷心而懲創其逸志。 古禮既廢，人倫不明，以至治家皆無法度。是不得立於禮也。禮所以敎人倫而施之家國者，皆有法度，以爲據依，故能有立也。 古人有歌詠以養其性情，聲音以養其耳目，舞蹈以養其血脈。今皆無之，是不得成於樂也。歌詠聲詩溫柔篤厚，有以養其性情也。五聲成文，八音相比，鴻殺疏數，節奏和平，有以養其耳目也。至於手之舞，足之蹈，執其羽籥千戚之器，習其屈伸俯仰，綴兆舒疾。

孔子教人——全書卷十九、遺書伊川語第四。不憤云云——論語述而篇二出。

橫渠先生——正蒙至當篇。

倡——イザナフ。學記曰云云——進而ヨリ其材マデテ學記ノ文トナス。不由其誠——工夫眞實ナラザルコト。不盡其材——人人ノ長所ヲツクスコト。節目——事ノ多キヲ云フ。

之文是以容貌得莊，行列得正，進退得齊，心志條暢，而血氣和平，是有以養其血脈也。古之成材也易，今之成材也難。 ○孔子教人，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蓋不待憤悱而發，則知之不固，待憤悱而後發，則沛然矣。學者須是深思之，思之不得，然後爲他說便好。朱子曰：憤者心求通而未得之意，悱者口欲言而未能之貌。啓謂開其意，無所得其聽之也。若亡啓發於憤悱之餘，則思深力窮而後爾有得，必沛然而通達矣。 初學者須是且爲他說，不然非獨他不曉，亦止人好問之心也。此又誘進初學之道。 ○橫渠先生曰：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曲禮曰：君子恭敬擗節退讓，趨就乎節，約也。恭敬者禮之本，擗節退讓者禮之文。君子從事乎此，則視聽言動之間，天理流行，人欲消盡，而心德全矣。是仁之至也。恭敬則無忽慢，擗節則無驕溢，退讓則無怨爭，是皆所以盡仁愛之道者也。關外書曰：已不勉明，則人無從倡道，無從弘教，無從成矣。正蒙：○明謂明禮也。人必以禮而倡率。 ○學記曰：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皆謂受教者人未安之，又進之，未喻之，又告之，徒使人生此節目，不盡其材，不顧安，不由誠，皆是

庖丁之解牛——事ハ  
莊子養生主篇ニ見  
ユ。其隙——骨肉ノツガ  
ヒヲ云フ。刃投餘地  
入ルルニ恰モ餘地ア  
ルモノノ如ク、既ニ  
之ヲ解クバ皆ソレ  
ゾレ離レ離レニナリ  
テ全牛ナシ、コレ庖  
丁ノ妙ナル所以ナ  
リ。

孟子曰云云——孟子  
離婁上篇ノ文。

施之妄也。此言進而顧其安。徒使人生此節目。蓋三患實相因而然。皆陵節躐等。不當其可而施之也。教人至難。必盡人之材。乃不誤人。觀可及處。然後告之。聖人之明。直若庖丁之解牛。皆知其隙。刃投餘地。無全牛矣。此言教人必盡其材。聖人隨材施教。各當其可。如庖丁解牛。洞見間隙。無全牛矣。事見莊子。人之才足以有為。但以其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才。若曰勉率而為之。則豈有由誠哉。橫渠禮記說下同。○此言使人不由其誠。勉強為之。而無誠意。雖材所可為者。亦不能盡之矣。○朱子曰。嘗見橫渠簡與人。謂其子日來誦書不熟。宜教他熟誦。盡其誠與材。○古之小兒。便能敬事。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問之掩口而對。說見曲禮。捧手習扶持。尊者掩口而對。習其鄉。尊者屏氣也。○禮記曲禮上曰。長者與之提攜。辟呶詔之則掩口而對。蓋稍不敬事。便不忠信。故教小兒。且先安詳恭敬。安詳則不躁率。恭敬則不誕慢。此忠信之本也。○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唯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非惟君心。至于朋游學者之際。彼雖議論異同。未欲深較。惟整理其心。使歸之正。豈小補哉。橫渠孟子說。

近思錄卷之十一終

近思錄卷之十二

警戒類 凡三十三條

此卷論戒謹之道。修己治人。常當存警省之意。不然則私慾易萌。善日消而惡日積矣。

濂溪先生——通書過  
第二十六。  
仲由喜——孟子公孫  
丑上篇ニ見ユ。  
伊川先生——此文易  
泰卦九三又ノ下ニ出  
ヅ。

人之於豫——豫卦六  
二又ノ下ノ程傳、繫  
辭豫卦ノ說ニ曰ク、  
見幾而作、不俟終  
日トアリ、之ヲ併セ  
釋ス。

濂溪先生曰。仲由喜聞過。令名無窮焉。今人有過。不喜人規。如護疾而忌醫。寧滅其身。而無悟也。通書。○子路有改過遷善之實。故令名無窮焉。○伊川先生曰。德善日積。則福祿日臻。德踰於祿。則雖盛而非滿。自古隆盛未有不失道而喪敗者也。易傳下同。○泰卦九三傳。德勝於祿。則所享者雖厚。而不為過。祿過其德。則所享者雖薄。且不能勝。況於隆盛乎。隆盛之喪敗。必自無德者致之也。○圖易泰卦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恒其孚。于食有福。○人之於豫樂。心說之。故遲遲。遂至於耽戀。不能已也。豫之六二。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貞正而吉也。人處豫樂。易至耽戀。六二中正。上又無應。特立自守。其節之堅。介然如石。無所轉移也。其去之速。不俟終日。無所耽戀也。○圖豫卦六二。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處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則溺矣。如一。可謂見幾而作者也。蓋中正故其守堅。而能辯之早。

人君致一豫六五爻  
ノ程傳ノ略文  
聖人爲一臨卦象辭  
ノ程傳ノ略文ナリ  
故ニ補注ヲ以テ其全  
文ヲ補フ

復之六三—復卦六  
三爻ノ程傳、此爻陰  
ヲ以テ陽位ニ居ル、  
中不正ナリ、故ニ  
動ク

去之速也。惟其自守之堅。○人君致危亡之道非一。而以豫爲  
 多。豫卦六五傳。衰世之君大率以逸豫致危。○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  
 亡可不深戒哉。○豫六五曰。貞疾。恒不死。  
 方其盛而不知戒。故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紀綱壞。忘禍  
 亂則孽孽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臨卦象傳。驕侈每生於安富之餘。網紀每廢於舒肆之日。孽孽禍孽。每兆於無虞之中。故方盛之時。實將衰之漸。聖人爲戒於早。則可保其長盛矣。○臨卦象曰。臨。剛浸而長。○臨象辭傳曰。二陽方長於下。陽道嚮盛之時。聖人豫爲之戒。曰。陽雖方盛。至於八月則其道消矣。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爲戒於方盛之時。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亦无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盛也。云云。○  
 復之六三。以陰躁處動之極。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震下坤上。陰躁又處震動之終。其於復善也。躁動而不能固守者也。○復貴安固。頻復頻失。不安於復也。復善而屢失。危之道也。有失而後有復。屢復而屢失。不常其德。危之道也。○聖人開其遷善之道。與其復而危。屢復何咎。過在失而不在復也。屢失故危。屢復故無咎。無咎者。補過之稱。○稱揚誠齋曰。頻復非危。過爲危。復義故元咎。聖人危其頻過。故曰厲。以警之。開其頻復。故曰无咎。以勸之。

劉質夫—程子ノ門人、六三爻ニツキテ猶ホ失スレバ上九爻ニ至ルベキヲ述ブ。

解之六三—此爻處ル所其ノ位ニアラズ、物ヲ負フ程ノ賤シキ者ノ車ニ乘リタルガ如シ、盜之ヲ見テ之ヲ奪ハントスルノ象ナリ。

益之上九—程傳ハ上九象ノ下ニ出ヅ、此爻ハ己ノ爲メニ利益ヲ求ムルコトヲ盡シ、衆人共ニ之ヲ惡ム、故ニ攻メ撃ツモノアリ。

劉質夫曰。頻復不已。遂至迷復。劉絢字質夫。程子門人也。頻復。頻失而不迷。復。凶。有災告。  
 ○睽極則哂戾而難合。剛極則躁暴而不詳。明極則過察而多疑。睽之上九。有六三之正應。實不孤而其才性如此。自睽孤也。免下離上爲睽。上居睽之終。是睽之極也。以九居上。是剛之極也。居離之終。是明之極也。有是三者。何往而不睽孤哉。雖有正應。亦不合矣。○睽上九曰。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云云。  
 如人雖有親黨而多自疑猜。妄生乖離。雖處骨肉親黨之間。而常孤獨也。多自疑猜。過明之患也。妄生乖離。過剛好睽之致也。○解之六三曰。負且乘。致寇至。貞吝。傳曰。小人而竊盛位。雖勉爲正事。而氣質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也。負者。小人之事也。乘者。君子之器也。故爲小人竊盛位之象。勉爲正事者。貞也。然而陰柔卑下之質。冒居內卦之上。非其所安。是以吝也。  
 若能大正則如何。曰。大正非陰柔所能也。若能之。則是化爲君子矣。○益之上九曰。莫益之。或擊之。傳曰。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衆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理。則與衆同利。無侵於人。

艮之九三——艮九三  
及ノ意ハ事ヲ中途マ  
テナシテツレ以上ニ  
進ミ得ズ、爲ニ隔タ  
リヲ生ジテ事ヲ成シ  
得ザルノ意ナリ、列  
其彖トハ中途ニテ  
切斷セラルルニ譬  
ヘ、薰心トハ困難ヲ  
感ズルコトナリ。

艮蹇——何レモナキ  
ムコト。  
忿長——物ソムクニ  
ヨリテ怒リオソルル  
コト。  
焚撓其中——心ヲ焦  
シタマフマスコト。  
大率以——歸妹象ノ  
程傳。  
男女有——亦歸妹象  
ノ下ニ出ヅ。

雖舜之聖——兌卦九  
五曰、予小子有、此  
下ニ此傳アリ、此  
事ハ書經皋陶謨ニ出  
ヅ、コレ莫ノコトナ  
リ、今傳寫ノ誤レル  
ナラン。  
注、六五——九五ノ  
誤。  
治水天——全書卷四  
十七、伊川經說第二、  
捨己從人——書經大  
禹謨篇ノ文。  
方命圯族——書經堯  
典ニ出ヅ、蘇ノコト  
ナリ。

君子敬——伊川經說  
第六。

人有慾——同上、論  
語ノ語。  
人之過——同上、論  
語ノ語。  
忍——殘忍、ムゴキ  
コト。

人亦欲與之若切於好利。蔽於自私求自益以損於人。則人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有擊奪之者矣。  
在上者推至公之理。而與衆同其利。則衆亦與之同其利。苟懷自私之心。而惟欲利己。則人亦各欲利其己。而奪其所利矣。益之上九。人莫益之。而或擊之者。以其求益之過也。圖益卦曰。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艮之九三曰。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傳曰。夫止道貴乎得宜。行止不能以時而定。於一其堅強如此。則處世乖戾。與物睽絕。其危甚矣。  
限界分也。列絕也。夤脊肉也。亦一身上下之限也。三居內卦之上。實內外之分。故取象皆爲限止之義。所貴於止者。謂各得所宜止。而無過與不及也。苟不度時中。而一於限止焉。堅執強忍。如此則違人之固止一隅。而舉世莫與宜者。則艱蹇忿畏。焚撓其中。豈有安裕之理。厲薰心。謂不安之勢。薰燦其中也。 ○大率以說而動。安有不失正者。  
歸妹象傳。兌下震上。爲歸妹。兌悅也。震動也。心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況從欲而忘返者。耶。歸妹象辭曰。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不當也。 ○男女有尊卑之序。夫婦有倡隨之理。此常理也。若徇情肆欲。唯說是動。男牽欲而失其剛。婦狂說而忘其順。則凶而無所利矣。  
同上。震長男。兌少女。以說而動。則徇情肆欲。必且失其常理。而致凶矣。歸妹之象。位不當也。之下曰。无攸利。柔乘剛也。

○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說之惑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  
六五傳。巧言者工佞之言。令色者善柔之色。皆務以悅人也。人心喜順惡逆。故巧言令色。易以惑人。凡說之道。皆然。不可不戒也。 ○治水天下之大任也。非其至公之心。能捨己從人。盡天下之議。則不能成其功。豈方命圯族者所能乎。  
方不順也。命。天理也。圯。毀也。族。類也。夫任天下之大事者。不順乎天理。下不依乎羣情。恃其才智。任己而行。烏能有濟。 絲雖九年而功弗成。然其所治。固非他人所及也。惟其功有敝。故其自任益強。嗚戾圯類。益甚。公議隔而人心離矣。是其惡益顯。而功卒不可成也。  
經說下同。○公議隔。而得者矣。失莫聞。人心離。而事功莫者矣。 ○君子敬以直內。微生高所枉。雖小而害則大。  
子曰。孰謂微醜焉。乞諸其鄰。而與之。微生姓。高名。君子敬以直內。不容有一毫之邪。枉。所謂直也。微生高以無爲有。曲意徇人。蓋邪枉之態。不能掩者。其事雖微。所以害於其直者。甚大。故聖人固以立教。圖易坤卦文言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 ○人有慾則無剛。剛則不屈於慾。  
謝上蔡曰。剛與慾。謂剛故常伸於萬物之上。爲物掩之。謂慾故常屈於萬物之下。論語公冶長篇。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根。子曰。根也。慾焉得剛。 ○人之過也。各於其類。君子常失於厚。小人常失於薄。君子過於愛。小人傷於忍。

明道先生曰——全書卷一、遺書二先生語

人以料——同上二出

注、子曰云云——論語憲問篇二出

注、謂匿行——荀子

注、周子云云——通

人於外——全書卷一

遺書二先生語一

人於天——全書卷二

遺書二先生語二

莊子云云——莊子大

宗師篇二見

伊川先生——全書卷

四、遺書二先生語三、

此章ハ色手段ヲ用

心之ニナレテ之ヲ好

ムコトナルノ意

注、莊子云云——莊

子外篇天地篇

疑病者——遺書二先

生語三

疑病——疑多キ癖ヲ

注、兜攪——惑ヒ持

ツコト

較事大——遺書二先

生語三、此章ハ人唯

ヲ事ノ上ノ大小ノミ

ヲ較ベテ、大ヲトリ

小ヲ輕ンズルニ至

レバ、尺ヲ枉ゲテ尋

テ直クスル弊ニ陷ル

コトヲ云フ

枉尺直尋——孟子滕

文公篇二出

小人小——全書卷七

遺書二先生語六、此

章ハ小人小丈夫ト雖

モ唯ダ小ヲ以テ了ル

ベカラズ、之ヲ教フ

ルモノ本性ノ善ニヨ

リテ大ヲラシムルヤ

ウ心掛クザルベカラ

ザルヲ説ク

注、性無不善——孟

子滕文公篇及告子篇

二出

雖公天下——全書卷

六、遺書二先生語

五、此章私意ヲ誠ム

做官——全書卷十六

遺書伊川語一、此章

ハ學者仕官シテ初メ

ノ志ヲ失フコトヲ述

驕是氣——全書卷十

君子小人之分在於仁與不仁而已故仁者之過常在於厚與愛不仁者之過常在於薄與忍

論語里仁爲美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

○明道先生曰富貴驕人固不善學問驕人害亦不細

遺書下同○君子之學爲己而已以學問驕人非特其學

爲務外而傲惰敗德學亦不進矣注學亦不進矣欄外書曰似與本文不協當改做害亦莫大焉

○人以料事爲明便駁駁入

逆詐億不信去也

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朱子曰逆未至而迎之也億未見而意

之也愚謂事而無情曰詐言而無實曰不信詐者巧而不信者

誕也揚子雲謂匿行曰詐易言曰誕是也若事未顯而逆料臆度之則自流於巧而惑於疑未

必得事之情實矣人以料事爲明者必至於於是周子曰謂能疑爲明何啻千里語憲問篇子

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

○人於外物奉身者事事要好只有自家一箇

身與心却不要好苟得外面物好時却不知道自家身與心却

已先不好了也賤害貴者也

○人於天理昏者是只爲嗜欲亂著

他莊子言其嗜欲深者其天機淺此言却最是嗜欲多則志亂氣昏

而天理微矣二者常相爲消長

○伊川先生曰閱機事之久機心必生蓋方其閱時心必

喜既喜則如種下種子莊子曰有機械者必有機

至時先有疑端在心周羅事者先有周事之端在心皆病也

羅周

俚語猶兜攪也事未至而有疑喜事之端則事至之時

有不當疑而疑不當攪而攪者矣故治心者必去其端

○較事大小其弊爲枉

尺直尋之病雖微害而所利者博則有冒而爲之者原其初心止於權大小遂至枉尺

直尋其末流之弊乃有不可勝言矣欄外書

曰愚謂義亦有大小義之大小則不可不較

○小人小丈夫不合小了

他本不是惡性無不善而局於氣質

○雖公天下事若用私意爲之便是

私事雖出於公而以私意爲之即是私也故學者

以正心爲本論人者必察其心不徒考其事

○做官奪人志仕而志於富

貴者固不必言或馳騫乎是非予奪之境而此志動於喜怒哀惡之私或經營於建功立業之間

○驕

是氣盈吝是氣歉人若吝時於財上亦不足於事上亦不足

凡百事皆不足必有歉歉之色也

驕於吝吝鄙吝也驕氣盈者常覺其有餘

故無時而盈吝氣歉者常覺其不足惟君子所志者道

亦無所不足

○未知道者如醉人方其醉時無所不至及其醒也

莫不愧恥人之未知學者自視以爲無缺及既知學反思前日

所爲則駭且懼矣

○邢七云一日三點檢明道先生曰可哀也

哉其餘時理會甚事蓋做三省之說錯了可見不曾用功又多



那七云——全書卷四、二先生語三、外書三、三省之說——論語曾子ノ語、明道ノ意ニヨレバ日ニ唯ダ三省シテ足レリト爲スベカラズ、造次顛沛亦是ニ於テセザルベカラズ。又多逐——前ト別事ナリ、那恕往人ニ對ヒ、其ノ面ニ從ヒテ一様ノコトヲ説クヲ成ム。橫渠先生——張子全書卷二、正宗中正篇第八。鄭衛之音——橫渠禮樂說。孔子曰云云——論語衛靈公篇ニ出ヅ。是聖人——自ラ其害ヲ經驗シテ此言アルモノナランノ意。特於鄉原——又鄉原ニ作ル、一鄉ノ俗人ノチツツシミマコトアル人ト信ズルガ如キモノヲ云フ。反經——古今不易ノ道ヲ經ト云フ、君子ノチ執リテ是非善惡ノ分ヲ明ニスベキチ云フ。

逐人面上說一般話。明道責之。邢曰無可說。明道曰無可說。便不得。不說。曾子三省謂日以三事自省。邢○橫渠先生曰。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猷爲。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食之間。燕遊之樂爾。○鄭衛之音悲哀。令人意思留連。又生怠惰之意。從而致驕淫之心。雖珍玩奇貨。其始感人。亦不如是切。從而生無限嗜好。故孔子曰。必放之。亦是聖人經歷過。但聖人能不爲物所移耳。○孟子言反經。特於鄉原之後者。以鄉原大者不先立。心中初無作。惟是左右看。順人情。不欲違。一生如此。橫渠孟子說。○經常也。古今不易之常道也。是非非。必有定理。而好善惡。必有定見。今鄉原浮沈俯仰。無所可否。蓋其義理不立。中無所主。惟務悅人。以是終身。乃亂常之尤者。君子反經。復其常道。則是非昭然。而鄉原僞言爲行。不得以惑之矣。孟子盡心下篇。孔子曰。惡似而非者。云云。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則無邪惡矣。

近思錄卷之十一終

近思錄卷之十三

辨異端類凡十四條

此卷辨異端。蓋君子之學。雖已至。然異端之辨。尤不可以不明。苟於此有毫釐之未辨。則貽害於人心者矣。甚。

明道先生——全書卷十四、遺書明道語第三。注、申不害——史記卷六十三、列傳第三ニ出ヅ。注、佛者云云——後漢明帝ノ時佛敎初メテ支那ニ入ル、之ヲ寂滅之學ト云フハ諸行無常乃至寂滅爲樂等ノ文ヨリ云フ。注、老者周——史記卷六十三、列傳三、老子ノ傳見ユ。楊氏爲我——孟子ノ注及ビ二程全書ニハ楊氏疑ニ於義、墨氏疑ニ於仁ニ作ル、今此文傳寫ノ誤カ。孟子只闢楊墨——孟子滕文公下篇ニ出ヅ。猶ホ楊墨ノ説ハ盡心上篇ニ出ヅ。注、佛氏言心——禪家ノ見性成佛等ヲ指ス。伊川先生——全書卷十八、遺書伊川ノ語第三。

明道先生曰。楊墨之害。甚於申韓。佛老之害。甚於楊墨。申不害者。鄭人以刑名干韓昭侯。昭侯用以爲相。韓非韓之諸公子。善刑名法術之學。佛者。本西域之胡。爲寂滅之學。自漢以來。其說始入中國。老者。周柱下史。老聃也。其書論清淨無爲之道。楊氏爲我。疑於仁。墨氏兼愛。疑於義。申韓則淺陋易見。故孟子只闢楊墨。爲其惑世之甚也。楊氏爲我。可謂自私而不仁矣。然而猶疑似。然猶疑似於無私之義。故足以惑人也。若申韓之刑名功利。淺陋而易見。故孟子但闢楊墨。恐其爲人心之害。而申韓不足闢也。佛老其言近理。又非楊墨之比。此所以爲害尤甚。楊墨之害。亦經孟子闢之。所以廓如也。遺書下同。○佛氏言心性。老氏談道德。皆近於理。又非楊墨之比。故其爲人心之害。尤甚。揚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朱子曰。楊朱即老聃。則老莊在其中矣。○伊川先生曰。儒者潛心正道。不容有差。其始甚。

如師也云云——論語  
先進篇二出。

注、師子張——史記  
仲尼弟子列傳二見  
注、田子方——子夏  
門人。  
明道先生——全書卷  
五、遺書二明道語四。

故君子——此意ハ君  
子ノ道ハ有テ有トシ  
無テ無トシ、是非一

定シテウツラズ、然  
モ事ニ應ズル時ハ義  
理ニ宜シキヲ見テ之  
ト相從フ。

又曰佛云云——是亦  
明道ノ語。

釋氏本——全書卷十  
四、明道語第四、此  
章佛者ノ後世安樂ヲ  
説クコトヲ駁ス。

微其終則不可救如師也過商也不及於聖人中道師只是過  
於厚些商只是不及些然而厚則漸至於兼愛不及則便至於  
爲我其過不及同出於儒者其末遂至如楊墨亦未至  
於無父無君孟子推之便至於此蓋其差必至於於是也。師子張名  
商子夏名  
子張才高志廣泛愛兼容故常過乎中子夏篤信自守規模謹密故常不及乎中二子於道守  
未遠也然師之過其流必至於墨氏之兼愛子夏之不及其後傳田子方子方之後爲莊周是  
楊氏爲我之學也孟子推楊墨之極致則兼愛者至於無父蓋愛其父亦同  
於路人是無父也爲我者至於無君蓋自私自其身而不知有上下是無君也。○明道先  
生曰道之外無物物之外無道是天地之間無適而非道也即  
父子而父子在所親即君臣而君臣在所嚴以至爲夫婦爲長  
幼爲朋友無所爲而非道此道所以不可須臾離也然則毀人  
倫去四大者其戾於道也遠矣。物由道而形故道外無物道以物而具故物  
外無道人於天地間不能違物而獨立故無  
適非道也今釋氏乃毀棄人倫滅除四大其戾於道遠矣釋氏以地水火風爲四大謂四大幻  
假而成人身寂滅幻根斷除一切闕此道所以中庸第一章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  
道也故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若有適有莫

則於道爲有閒非天地之全也。適可也莫不可也此從也君子之於天下無  
可無不可惟義之從也今釋氏可以寂滅無

爲而不可以察理應事必欲斷除外相始見法性非天地本然全體之  
性矣。闢論語里仁爲美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彼釋氏之學

於敬以直內則有之矣。義以方外則未之有也。釋氏習定欲得此心  
收斂虛靜亦若所謂

敬以直內然有體而無。故滯固者入於枯槁疏通者歸於恣肆此佛

之教所以爲隘也。吾道則不然率性而已斯理也。聖人於易備  
言之。釋氏離器以爲道故於日用事物之閒或拘或肆皆爲之病名爲大自在而實則隘  
陋而一毫不容也若吾儒率性之道動靜各正既不病於拘亦不至於肆聖人贊易

所謂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敬以直內義以  
方外時止時行則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體用本末備言之矣。

又曰佛有一箇覺之理可以敬以直內矣。然無義以方外其

直內者要之其本亦不是。佛學禪者覺也覺者心無倚著靈覺不昧所謂常  
惺惺法若可敬以直內矣然而無制事之義則其

所謂覺者猶無寸之尺無星  
之兩其直內之本亦非矣。

○釋氏本怖死生爲利豈是公道。釋氏謂有生則有滅故有輪迴今求不  
生不滅之理可免輪迴之苦此本出於

利己之私意也。惟務上達而無下學然則其上達處豈有是也。元不相

孟子曰——盡心下篇  
二出。若存心——孟子盡心上篇二出。

學者於——全書卷二  
遺書二明道語第二。  
顏淵問——論語衛靈  
公篇二出。

釋氏之學——釋氏ノ  
說ニツキ常ニ成ムル  
ヲ要セズ、學者唯ダ  
自家自信シテ我道ニ  
到ラバ釋氏ノ說アリ  
トモ亂ルルコト能ハ

連屬。但有閒斷。非道也。絕學而求頓悟。故無下學工夫。道器本不相離。今捨物以明理。混迹以求心。豈知道者哉。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彼所謂識心見性。是也。若存心養性一段。則無矣。朱子曰。釋氏恍惚之間。略見得心性影子。都不見裏面許多道理。政使有存養之功。亦只存養得他所見影子。終不分明。彼固曰。出家獨善。便於道體。自不足。道本人倫。今日出家。則於道體虧欠大矣。或曰。釋氏地獄之類。皆是為下根之人。設此怖令為善。先生曰。至誠貫天地。人尙有不化。豈有立偽教而人可化乎。以上明道語。○學者於釋氏之說。直須如淫聲美色。以遠之不爾。則駸駸然入於其中矣。顏淵問。為邦。孔子既告之。以二帝三王之事。而復戒以放鄭聲。遠佞人。曰。鄭聲淫。佞人殆。彼佞人者。是他一邊。佞耳。然而於己則危。只是能使人移。故危也。至於禹之言曰。何畏乎巧言令色。直消言畏。只是須著如此戒慎。猶恐不免。釋氏之學。更不消言常戒。到自家自信後。便不能亂得。初學立心未定。必屏遠異端之說。信道既篤。乃可考辨其失。論語衛靈公篇。顏淵問為邦。子曰。行夏之

ズノ意。

所以謂——萬物一體  
ノ理ヨリシテ釋氏ノ  
說ヲ駁ス。  
生生之——易繫辭上  
傳ニ出ヅ。  
人只為——理ヲ起ス  
ニ自己ヲ始トシテ看  
他ノ天下公共ノ理ナ  
ルコトヲ知ラズ、是  
レニテハ不可ナリ、  
宜シク一身ヲ萬物中  
ニ放下シテ理ヲ思フ  
ベシノ意。  
釋氏以——釋氏人ノ  
一身上ニ意ヲ起シテ  
說ヲ爲ス。

釋氏其實——釋氏ノ  
說其身ヲ厭ヘドモ實  
ハ然ラズノ意。  
負販之蟲——小蟲ニ  
シテ物ヲ負フコトヲ  
好ム。

時乘般之輅。服周之冕。注。考辨其失。欄外書曰。此條末語大意謂學者宜屏絕釋氏。不讀其書。至斯學自信後。則假令讀之。亦不能亂我也。葉注考辨其失。本意稍左。○所以謂萬物一體者。皆有此理。只為從那裏來。生生之謂易。生則一時生。皆完此理。人則能推物。則氣昏推不得。不可道他物不與有也。天地之理。流行化生。人之與物。均有是生。則亦均具是理。所謂萬物一體也。然人所稟之氣。通故能推物。所稟之氣。塞故不能推。人只為自私。將自家軀殼。上頭起意。故看得道理。小了他底。放這身來。都在萬物中。一例看。大小大快活。人知萬物一體之理。不為私己之見。自然與物各得其所。釋氏以不知此。去他身上起意思。奈何那身不得。故却厭惡。要得去盡根塵。為心源不定。故要得如枯木死灰。然沒此理。要有此理。除是死也。釋氏惟不知萬物一體順理而行。本無障礙。顧乃自生私見。為吾身不能不香味。觸法為六塵。其說謂幻塵滅。故幻根亦滅。幻根滅。故幻心亦滅。然心本生道。有體則有用。豈容絕滅哉。釋氏其實是愛身。放不得。故說許多。譬如負販之蟲。已載不起。猶自更取物在身。又如抱石投河。以其重愈沈。終不道放下石頭。惟嫌重也。原釋氏之初。本是愛己。妄

人有語——全書卷五、二先生語四、此章道教ニ云フ所ノ導氣ニツキテ云フ。

佛氏不——全書卷十五、遺書明道語四、此章佛氏ノ輪迴說ハ聖人ト異ナルコトヲ述ブ。

釋氏之說——全書卷十六、遺書伊川語一、此章ハ佛氏ノ說ニモ取ル所アリトテ之ヲ究ムレバ、未ダ盡サザルニ佛門ニ入ルニ至ラン、須ラク其ノ實跡ニツキテ考ヘ見ルベキヲ述ブ。

王通——文中子ノコト、魏徵ノ問ニ答ヘテ心迹ノ分ルコトヲ云フ。

問神僊——全書卷十九、遺書伊川語四。

揚子問——揚子法言君臣篇ノ文。

天地間之一賊——天命ニ從ハズ私曲ノ術ヲ弄スルヨリ云フ。謝顯道——全書卷三十九、外書第十二。

橫渠先生——性理大全卷之五、正蒙大心篇。妄意天性云云——釋氏妄ニ虚空ヲ意ヒトリテ性トナシ、天用ヲ助ケルコトヲ知ラズ、斯クシテ萬物悉ク幻妄ナリトナス。蔽其用——佛氏ノ說ノ失ヲ說ク、佛說或ハ大ニ失シ小ニ失ス。

生許較欲出離生死而不  
知去私己之念本無事也。○人有語導氣者問先生曰君亦有術乎曰  
吾嘗夏葛而冬裘饑食而渴飲節嗜欲定心氣如斯而已矣。聖賢  
養生順理窒慾而已豈若偏曲之士爲長生久視之術者哉。○佛氏不識陰陽晝夜死生古今乃天命之流  
謂形而上者與聖人同乎。形而上者性命也陰陽晝夜死生古今乃天命之流  
命亦異乎。○釋氏之說若欲窮其說而去取之則其說未能窮固  
已化而爲佛矣。只且於跡上考之其設教如是則其心果如何  
固難爲取其心不取其迹有是心則有是迹王通言心跡之判  
便是亂說故不若且於迹上斷定不與聖人合其言有合處則  
吾道固已有有不合者固所不取如是立定却省易。此言雖爲初  
者設然孟子闢楊墨亦不過考其迹而推其心極之於無父無君此實辨異端之要領也。○問神僊之說有諸曰若說白  
日飛昇之類則無若言居山林間保形鍊氣以延年益壽則有  
之譬如一鑪火置之風中則易過置之密室則難過有此理也。

又問揚子言聖人不師僊厥術異也聖人能爲此等事否曰此  
是天地間一賊若非竊造化之機安能延年使聖人肯爲周孔  
爲之矣。人之精氣聚則生散則死彼有見於造化之機竊而用之使精氣固  
結而不散故能獨壽此理之所有也願其自私自小技聖賢弗爲耳。○謝顯  
道歷舉佛說與吾儒同處問伊川先生曰恁地同處雖多  
只是本領不是一齊差却。外書○大本既差則  
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  
盡則誣天地日月爲幻妄。範圍猶裁成也聖人盡性故能裁成天地之道釋氏  
悉本天地六根起滅無有蔽其用於一身之小溺其志於虚空之大此  
實相天地日月等爲幻妄。厭此身之小則蔽其用而不能推樂虚空之大則溺  
所以語大語小流遁失中。其志而不能反故其語大語小展轉流遁皆失其中  
其過於大也塵芥六合其蔽於小也夢幻入世謂之窮理可乎  
不知窮理而謂之盡性可乎謂之無不知可乎。上下四方爲六合謂  
微塵芥子耳所以言虚空之大一切有爲法如夢幻。六合在虛空中特一  
泡影所以言入世之微此皆不能窮理盡性之過。塵芥六合謂天地爲有窮

大易不——性理大全  
卷六、正蒙大易篇。  
浮圖明——性理大全  
卷六、正蒙乾稱篇。  
浮圖——佛陀、同  
有識之死云云——佛  
氏、人死スルモ神識  
ハ死セズシテ六道ニ  
輪廻スト云フ。  
以人生——人身ヲ四  
大假合ト云ヒ、萬物  
ヲ夢幻トナシ、共ニ  
妄ニアラハレタルモ  
ノトナス。

劇論要歸——深ク論  
シ至リ、其肝要ノ歸  
趣ヲサス。  
淪胥——オチシヅム  
コト。

聖人可——佛氏ノ説  
ク所ニヨレバ即身成  
佛ト云フ、今此類ヲ  
サス。  
大道可——佛氏ノ所  
謂不立文字教外別傳  
等ノ類ヲサス。

也。夢幻人世明不能究其所從也。正蒙下同。○佛說謂虛空無窮。天地有窮。人世起滅皆爲幻妄。莫知所從來也。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蓋陰陽之者爲幻妄。爲土苴。無者爲玄妙。爲真空。析有無而二之。皆諸子之陋見也。  
○浮圖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精氣聚則爲人。散則爲鬼。散則漸滅。人生日用無窮。盡而已。釋氏謂神識不散。復寓形而受生。是不明鬼之理也。  
以人生爲妄見。可謂知人乎。天人一理。今乃棄人然。釋氏指爲浮生。幻化豈爲知人乎。  
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天人一理。今乃棄人乎。  
孔孟所謂天。彼所謂道。或者指遊魂爲變。爲輪廻。未之思也。  
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今浮圖劇論要歸。必謂死生流轉。非得道不免。謂之悟道可乎。本注云。悟則有義。有命。均陰陽體之無二。○當生而生。當死而死。是則有義。有命。生死均安。何所厭苦。天人一致。何所取舍。知晝夜通陰陽。則知死生之說。何所謂輪廻。  
自其說熾傳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墻。已爲引取。淪胥其間。指爲大道。乃其俗達之天下。致善惡知愚。男女臧獲。人人著信。使英才閒氣。

生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崇尚之言。遂冥然被驅。因謂聖人可不脩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世俗於聖門。未有所見。而耳目習熟。固已立文字。教外別傳。不修而至。故謂不必求其迹。不學而知。故謂不必事其文。  
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詖淫邪遁之辭。翕然並興。一出於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間。與之較是非計得失哉。詭服異行。非修先王之禮。何以防其僞。邪說孫丑上篇云。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  
異教非通聖人之學。何以稽其弊。孟子公

近思錄卷之十三終

近思錄卷之十四

觀聖賢類凡二十六條

此卷論聖賢相傳之統而諸子附焉斷自唐虞堯舜禹湯文武周公道統相傳至于孔子孔子傳之顏曾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傳之孟子遂無傳焉於是楚有荀卿漢有毛萇董仲舒揚雄諸葛亮隋有王通唐有韓愈雖未能傳斯道之統然其立言立事有補於世教皆所當考也逮于本朝入文再闢則周子唱之程子張子推廣之而聖學復明道統復續故備著之

明道先生曰堯與舜更無優劣及至湯武便別孟子言性之反之自古無人如此說只孟子分別出來便知得堯舜是生而知之湯武是學而能之文王之德則似堯舜禹之德則似湯武要之皆是聖人遺書下同性之者生而知之安而行之天性渾全不待修習者也反之則蓋亦生知之性也禹克勤克儉不矜不伐蓋亦學能之事也仲尼元氣也顏子春生也孟子并秋殺盡見夫子大聖之資猶元氣周流渾渾博博無有涯涘罔見間隙顏子亞聖之才如春陽塊塊發生萬物四時之首衆善之長也孟子亦亞聖之才剛烈明辯整齊嚴肅故并秋殺盡見仲尼無所不包顏子示不違如愚之學於後世有自然

明道先生——全書卷二、遺書二先生語第二、孟子言——孟子盡心下篇二出、性之者——中庸二十章ノ文、注、不識不——詩大雅皇矣篇ノ文、注、克勤克儉——書大禹謨篇ノ文、仲尼元氣——全書卷六、遺書二先生語第五、此章孔、顏、孟ノ氣象ヲ比論ス、顏子示不違——論語爲政篇ニ出、

儘豈弟——樂シクヤ  
スラカナル貌。  
曾子傳——全書卷十  
六、遺書伊川語第三。  
注、易贊——前二出  
注、遺書又曰——全  
書卷七、遺書二先生  
注、殺一不辜——孟  
子公孫丑篇二出。  
傳經爲難——全書卷  
十八、遺書伊川語第  
三。  
纒百年傳——子夏之  
ヲ田子方ニ傳ヘ、田  
子方之ヲ莊子ニ傳  
フ、孔子ノ道ト離ル  
ルコト此ク如シ。

之和氣不言而化者也。孟子則露其材蓋亦時然而已。夫子道全  
所不包顏子不遠如愚與聖人合德後世可想其自然和氣嘿而成之不言而信者也孟子英  
材發越蓋亦戰國之時世道益衰異端益熾又無天子主盟於其上故其術道之嚴辯論之明  
不得不然也。仲尼天地也。顏子和風慶雲也。孟子泰山巖巖之氣象也。觀其言皆可見之矣。天地者高明而博厚也和風慶雲者協氣  
祥光也泰山巖巖者峻極不可踰越也。仲尼無  
迹。顏子微有迹。孟子其跡著。然爲仁之間喟然之嘆猶可窺測其微至於孟子  
則發明底蘊。孔子儘是明快人。顏子儘豈弟。孟子儘雄辨。在躬猶青  
故其跡彰彰。孔子儘是明快人。顏子儘豈弟。孟子儘雄辨。夫子清明  
天白日故極其明快。顏子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故極其豈弟。孟子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  
故極其雄辨。此段反覆形容大聖大賢氣象各臻其妙古今之言聖賢未有若斯者也。學者  
其潛心焉。曾子傳聖人學其德後來不可測。安知其不至聖人。如言  
吾得正而斃且休。理會文字只看他氣象極好被他所見處大  
後人雖有好言語只被氣象卑終不類道。曾子悟一貫之旨已傳聖人  
之學矣至其易贊之言吾何  
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可矣自非樂善不倦安行天理一息尚存必歸于正夫豈一時之所能  
勉強哉。遺書又曰曾子疾病只要以正不慮死與武王殺一不辜行一不義得天下不爲同  
心。注曾子一貫論語里仁篇子  
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傳經爲難如聖人之後纒百年傳之

荀卿才——全書卷十  
九、伊川語四。  
荀子極——全書二十  
遺書伊川語五。  
董仲舒——全書卷二  
十八、遺書伊川語十  
一。

漢儒如——全書卷一  
遺書二先生語一。  
注、毛萇——漢書儒  
林傳二見。  
注、膠西相——漢武  
帝ノ兄ヲ膠西王トナ  
ス、其相ナリ。

已差。聖人之學若非子思孟子則幾乎息矣。道何嘗息只是人  
不由之道非亡也。幽厲不由也。羣經定于夫子之手至孟子時纒百年間微  
孟子之徒相繼續述提綱挈領開邪輔正以垂萬世如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之書可見矣。  
圖史記幽王名宮涅周宣王之子武王十二世孫也厲王名胡夷王之子武王十世之孫。  
荀卿才高其過多揚雄才短其過少。荀卿名況字卿爲楚蘭陵令揚雄字  
論如以人性爲惡以子思孟子爲非其過多揚雄才短如作  
太玄以擬易法言以擬論語皆模倣前聖之遺言其過少。荀子極偏駁只一  
句性惡大本已失。揚子雖少過然已自不識性更說甚道。率性  
道荀子性惡揚子善惡混均  
之不識本然之性何以語道。董仲舒曰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  
計其功此董子所以度越諸子。自春秋以來舉世皆趨功利仲舒此言最爲  
純正。朱子曰仲舒所立甚高後世所以不  
如古人者以道義  
功利關不透耳。漢儒如毛萇董仲舒最得聖賢之意然見道不  
甚分明下此卽至揚雄規模又窄狹矣。毛萇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仲  
舒舉賢良對策爲膠西相二子  
言治皆以修身齊家爲本先德教而後功利最爲得聖賢意揚雄以清淨寂寞爲道無儒者規  
模。或問伊川謂仲舒見道不分明朱子曰如云性者生之質性非教化不成似不識本然之  
性又問何所主而取毛公曰致之詩傳緊要有數處如關雎所謂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  
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要之亦不多見只是氣象大槩好。

林希謂——性理大全卷五十八。林希——字ハ子中、徽宗ニ仕ヘテ吏部尙書ニ至ル。祿隱——己ノ才徳ヲ晦マシテ下位ニアルヲ云フ。注、失身事莽——揚雄ハ王莽ニ事ヘテ祿ヲ得タリ。孔明有——全書卷二十七、遺書伊川語十。

劉表子云云——後漢書列傳六十四、劉表傳アリ、表字ハ景升、山陽高平ノ人ナリ、劉備逃レテ表ニ寄ル。諸葛武——全書卷十九、遺書伊川語四。孔明庶——全書卷二十七、遺書伊川語十。文中子——全書卷二十、遺書伊川語五。

韓愈——全書卷一、遺書二先生語一、此章ハ韓愈ヲ推稱スルニ其ノ孟子ヲ追尊セルヲ以テス。

學本是——全書卷十九、遺書伊川語四。有德云云——論語憲問篇ノ文。如曰軻云云——韓愈原道中ニ云フ。

周茂叔——周子ノ人物ヲ稱ス。

林希謂揚雄爲祿隱。揚雄後人只爲見他著書便須要做他是。怎生做得是。祿隱謂浮沈下位依祿而隱即祿仕之意也。雄失身事莽以是祿隱何辭而可。○孔明有王佐之心。道則未盡王者如天地之無私心焉。行一不義而得天下不爲。孔明必求有成而取劉璋。聖人寧無成耳。此不可爲也。諸葛亮字孔明東漢末曹操據漢將篡孔明輔先主志欲攘除姦兇興復漢室而其規模宏遠操心公平有王佐之心然於王道則有所未盡蓋聖人之道如天地發育無有私意行一不義雖可以得天下而不爲先主以詐取劉璋孔明不得以無責蓋其志於有成行不義而不暇顧若聖人則寧漢無與不忍爲此也。圖劉璋者劉焉之子劉焉魯恭王後也先主取劉璋事見于蜀志一劉璋傳又後漢書列傳六十。

若劉表子琮將爲曹公所并取而興劉氏可也。先主先取荆州先主不忍琮降則地歸曹氏矣取以依劉表曹操南侵會表卒子琮迎降孔明說先主取荆州先主雖得荆州未必能禦曹操然此又特以與漢何負於表較之取劉璋則曲直有間矣或謂先主雖得荆州未必能禦曹操然此又特以利鈍言。○諸葛武侯有儒者氣象。孔明輔漢討賊以信義爲主以節制行師者也。察納雅言有大臣格君之業。○朱子曰孔明庶幾禮樂。文中子曰使孔明與乎亮之治國政刑修舉而人心預附名正言順禮樂其庶幾乎。○文中子本是一隱君子世人往往得其議論附會成書其間極有格言苟揚道不到處。文中子王氏名通隋末不仕教授於

河汾其弟王凝子福時等收其議論增益爲書名曰中說。○朱子曰其書多爲人添入真僞難見然好處甚多就中論世變因革處說得極好又曰文中子論治體處高似仲舒而本領不及爽似仲舒而純不及。○韓愈亦近世豪傑之士如原道中言語雖有病然自孟子而後能將許大見識尋求者才見此人至如斷曰孟氏醇乎醇又曰苟與揚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若不是他見得豈千餘年後便能斷得如此分明。韓愈字退之仕唐爲吏部侍郎嘗著原道體如道德爲虛位則辨其名而不究其實如言正心誠意之學而遺格物致知之功凡此類皆有疵病然其扶正學闢異端秦漢以來未有及之者至於論孟氏之與荀揚尤其卓然之見也。

學本是脩德有德然後有言退之却倒學了因學文日求所未至遂有所得。古之學者務修己而已德之既盛則發於言辭有自然之文退之反因學文而有所見。如曰軻之死不得其傳似此言語非是蹈襲前人又非鑿空撰得出必有所見若無所見不知言所傳者何事。朱子曰韓文公見得大意已分明只是不曾向裏面省察不曾就身上細密做工夫。

周茂叔胸中灑落如光風霽月。見黃庭堅所作詩序李延平每誦此言以爲善形容有道者氣象。其爲政精密嚴恕務盡道理。通書附錄○見潘延之所撰墓誌又孔經父祭文云公年壯盛玉色金聲從容和毅一府皆傾。



不欲弗—論語二出  
居廣居—孟子滕文公下篇ノ文。

伊川先生撰明道先生行狀曰。先生資稟既異而充養有道。得於天充。純粹如精金。純粹而溫潤如良玉。溫良而寬而有制。大寬養存於己。和而不流。和易而有節。忠誠貫於金石。忠誠之至可規矩。孝悌之至可視其色。其接物也如春陽之溫。春陽發達。聽其言。其入人也如時雨之潤。優游而不迫。胸懷洞然。徹視無間。測其蘊。則浩乎若滄溟之無際。胸次洞達。無少隱匿。然測其極。其德美言蓋不足以形容。以上一節言資稟。先生行己內主於敬而行之以恕。敬主於身而恕及於物。敬則其見善若出諸己。與人爲不欲弗施於人。視人猶居廣居而行大道。居天下之廣居。不安於狹陋。言有物而行有常。言必有實。故曰物行必有度。故曰行天下之大道。不由於邪僻。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

按濂溪先

昔之害—楊墨申韓ノ類。  
今之害—老佛ノ類。

生爲南安軍司理參軍時。程公珦攝通守事。視其氣貌非常。人與語。知其爲學知道也。因與爲友。且使其二子受學焉。而程氏遺書有言。再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明道學於濂溪者。雖得其大意。然其博求精察。益充所聞。以抵於成者。尤多自得之功。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明則有以識其理。知盡性至命。必本於孝悌。窮神知化。由通於禮樂。孝悌說見第四卷。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通乎禮。則知萬化散殊之迹。通乎樂。則窮神化同流之妙。此言明乎天實本乎人也。辨異端似是之非。開百代未明之惑。秦漢而下。未有臻斯理也。謂孟子沒而聖學不傳。以興起斯文爲己任。其言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昔之害楊墨申韓是也。今之害老佛是也。淺近。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自謂通達玄妙。實則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堯舜之道。大中至正。窮深極微。是過之也。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自道之不明也。邪誕妖異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於汙濁。

藜蕪——草ノ茂リテ  
荒レタルヲ云フ。

不幸早世——明道五  
十四ヲ以テ卒ス。

雖高才明智膠於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也。是皆正路之藜蕪。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以入道。淺陋固滯者如刑名功利之習。訓詁詞章是也。學者不入於淺陋固滯則必入於老佛之空無。先生進將覺斯人。退將明之書。不幸早世。皆未及也。其辨析精微。稍見於世者。學者之所傳耳。以上一節言學道之本末。與其開異端正人心之大略也。先生之門。學者多矣。先生之言。平易易知。賢愚皆獲其益。如羣飲於河。各充其量。先生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誠意至於平天下。洒掃應對。至於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學者。捨近而趨遠。處下而闕高。所以輕自大而卒無得也。此一節言教人之道。本末備具。而高遠輕自肆。而無實得也。先生接物。辨而不間。是非雖明。而循序漸進。惟恐學者厭卑近而務而無實得也。先生接物。辨而不間。亦不絕之。感而能通。感而必應。教人而人易從。教人各因其資。而平易明白。故易從。怒人而人不怨。怒所當怒。而心平氣和。故不怨。賢愚善惡。咸得其心。愛而公。故咸得其歡心。狡僞者獻其誠。待人盡其誠。而人不忍欺之。暴慢者致其恭。待人盡其禮。而人不忍以非禮加之。聞風者誠服。誠服者真實而非勉強。聞風而服。則無遠不格矣。觀德者

心醉。盛德所形。見者熏乎至和。如飲醇酎。雖小人以趨向之異。顧於利害時。見排斥退而省其私。未有不以先生為君子也。先生以議新法不合。遂遭排斥。然則其言之懿。有不可誣者。當時用事者亦曰伯淳忠信人也。○以上一節言接物之道。先生為政治惡以寬。開其自新之路。改而止。處煩而裕。且順乎理。當法令繁密之際。未嘗從眾為應文逃責之事。人皆病於拘礙。而先生處之綽然。眾憂以為甚難。而先生為之沛然。法峻密。而先生未嘗為苟且應命之事。然而處之有道。故不見其礙。為之有要。故不見其難。雖當倉卒。不動聲色。理素明。而志素定。方監司競為嚴急之時。其待先生。率皆寬厚。設施之際。有所賴焉。忠信懇惻。足以感人。故能不徇時好。而得遂其所為。先生所為。綱條法度。人可效而為也。至其道之而從。動之而和。不求物而物應。未施信而民信。則人不可及也。政令設施。可敬而行。道化孚感。不可力而致。○以上一節言為政之道。○明道先生曰。周茂叔窗前。艸不除去。問之云。與自家意思一般。本注云。子厚觀驢鳴。亦謂如此。遺書生生之意。充滿胸中。故觀之有會於其心者。○張子厚聞生皇子喜甚。見餓羣者。食便不

明道先生——全書卷  
四、遺書二先生語三、  
此章ハ一草一木モ皆  
天地ノ生氣アルヲ  
云フ。  
張子厚——全書卷四  
遺書二先生語三。

伯淳嘗——全書卷二  
遺書二先生語二、此  
章ハ二賢ノ道同シク  
風格亦等シク衆人ノ  
及アベカラザルコト  
ヲ述ブ  
謝顯道——全書卷三  
十九、外書第十二  
侯師聖——全書卷三  
十九、外書第十二  
汝——州ノ名  
游楊——游酢、楊時  
ナリ、共ニ程門ノ高  
弟ナリ

劉安禮——全書卷二  
十九、遺書附錄

呂與叔——全書卷二  
十九、遺書附錄

哀詞——人死シテ後  
哀ミテ其ノ行跡ヲ述  
ブル詞ヲ云フ

致於一——理論ノ一  
定スルコト

有所不履——一説ニ  
イヤシクモセザル所  
アリト訓ズ  
呂與叔——張子全書  
卷十五  
康定——宋ノ仁宗ノ  
年號ナリ

美。此即西銘之意亦其養德之厚故隨所感遇。○伯淳嘗與子厚在興國

寺。講論終日而曰不知舊日曾有甚人於此處講此事。此處氣象

自有合得如此等。○謝顯道云明道先生坐如泥塑人接人則渾是

一團和氣。外書下同。○所謂望。○侯師聖云朱公揆見明道于汝

歸謂人曰光庭在春風中坐了一箇月游楊初見伊川伊川瞑

目而坐二子侍立既覺顧謂曰賢輩尚在此乎日既晚且休矣

及出門門外之雪深一尺。侯仲良字師聖朱光庭字公揆皆程子門人也明道

就有不同耳明道似。○劉安禮云明道先生德性充完粹和之氣益

於面背樂易多恕終日怡悅立之從先生三十年未嘗見其忿

厲之容。附錄。○明道先生質之美養之厚德之全故其粹然發見從容豈

叔撰明道先生哀詞云先生負特立之才知大學之要博文強

識躬行力究察倫明物極其所止渙然心釋洞見道體。識記也博

文強識博

學也躬行力究力行也察倫明物以下物格而知至。其造於約也雖事變之感

也。○欄外書曰大學只是大學問非國學非書名。其造於約也雖事變之感

不一知應以是心而不窮雖天下之理至衆知反之吾身而自

足。應感無窮而實本乎吾心物理散殊而。其致於一也異端並立而不能

移。聖人復起而不與易。致一者見之明而守之定故邪說。其養之成也

和氣充浹見于聲容然望之崇深不可慢也遇事優爲從容不

迫然誠心懇惻弗之措也。和易而有涵蓄。其自任之重也寧學聖

人而未至不欲以一善成名寧以一物不被澤爲己病不欲以

一時之利爲己功。自任之重所志者遠不。其自信之篤也吾志可行

不苟潔其去就吾義所安雖小官有所不屑。志若可行不潔其去以

於就以。○呂與叔撰橫渠先生行狀云康定用兵之時先生年

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上書謁范文正公公知其遠器欲成就

之乃責之曰儒者自有名教何事於兵因勸讀中庸先生讀其

淳如——儒學ノミチ  
專ラニスルコト。  
崇文——崇文殿校書  
ノ官ヲサス。  
移疾——移文シテ病  
ト稱シ朝セザルナ  
リ。

書雖愛之猶以為未足。於是又訪諸釋老之書。累年盡究其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嘉祐初見程伯淳正叔于京師。共語道學之要。先生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於是盡棄異學。淳如也。本注尹彥明云。橫渠昔在京師。坐虎皮說周易。聽從甚衆。一夕二程先生至。論吾所弗及。汝輩可師之。○愚謂此可以見橫渠先生勇於從善。無一毫私吝之意。非大公至明。孰能如是。晚自崇文移疾。西歸橫渠。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亦未嘗須臾忘也。學者有問。多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聞者莫不動心有進。說並見前。嘗謂門人曰。吾學既得於心。則修其辭。命辭無差。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精義入神者。豫而已矣。人於義理。其初得於心者。雖了然無疑。及宣之於口。筆之於牘。則或有差。故命辭無非。勉強擬議於差。則所見已審。以是應酬事物。知明理精妙。用無方矣。是皆窮理致知之功。素立而應事之時也。先生氣質剛毅。德盛貌嚴。然與人居。久而日親。其

橫渠先生——性理大全ニ出ヅ。

治家接物大要正己以感人。人未之信。反躬自治。不以語人。雖有未諭。安行而無悔。故識與不識。聞風而畏。非其義也。不敢以一毫及之。德貌嚴毅。而中誠懇惻。故與人久而益親。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故人心服。而不敢加以非義。○橫渠先生曰。二程從十四五時。便脫然欲學聖人。語錄。○朱子曰。伊川好學。論十八時作。明是二十三時作。是時遊山諸詩皆好。

近思錄卷之十四終

(漢文大系第二十二卷總紙數八百六十二頁)

大正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印刷  
大正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

漢文大系第二十二卷與付

定價金貳圓五拾錢



校訂者 井上哲次郎  
校訂者 岡田正之

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九番地  
合資會社 富山房

發行者 同所合資會社富山房社長

坂本嘉治馬

代表者 笠間音次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三丁目二番地  
東洋印刷株式會社

印刷者 東洋印刷株式會社

印刷所

發行所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設立)

東京

合資會社

富

山

房

電本一〇三六、四一三〇、四四八三番  
振替口座東京五〇一

コ-3569  
長<

~~3X~~ 082 31.6  
~~138~~ KA-97 138  
(22)

11  
11

終